



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净化工程存在结算周期导致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和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内特别是河南及其周边地区的医疗单位、疾病预防控制单位、技术监督检测单位、高校科研实验室以及生物制药、食品化工行业等有室内环境净化和洁净需求的单位。

近年来，随国内医疗服务基础设施需求的快速增长和公司净化工程精品项目经验和声誉的积累，公司承接的预算总额在超过千万元大型的净化工程项目逐步增多，净化工程施工业务通常按约定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通常按月）并经项目甲方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需要项目乙方（施工方）垫付工程施工的前期资金（通常约为合同总额的 20%），而大型净化工程往往需要公司向项目甲方提供“交钥匙工程”总体解决方案，也存在工程结算迟滞于工程施工进度的情况，上述情况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

公司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通常通过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机会，为保障净化工程质量，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甲方通常还要求将合同总价的 5%~10%左右的结算余额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大型净化工程的承揽项目的增加，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一定的压力。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35.61 万元、3,506.24 万元、2,753.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别为 33.79%、44.28%、67.1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8.76 万元、4,235.06 万元、720.51 万元；尽管公司净化工程业务的客户多为公立性医疗单位（医院）、疾病预防控制单位、技术监督检测单位等公共财政预算支持的单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也按会计准则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大型净化工程承揽项目的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9%、78.63%、70.26%，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545 万元、6,629 万元、3,52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余额分别为 3,150 万元、2,900 万元、600 万元。前述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均以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宋凤丹名下的物业抵押并由陈利涛、宋凤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所作担保取得的期限在一年内的银行贷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和资产总额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下降趋势，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宋凤丹及其他关联公司目前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但随着公司大型净化工程承揽项目的增加，公司资金链紧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三）向关联方瑞孚发展购置办公用房的相关风险

1、购买房产的价格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与关联方瑞孚发展（更名前为“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定制协议》，向瑞孚发展购置了位于“健康谷·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中心位置的总部综合楼四至九层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7,610.12 平方米，该等营业用房交易总价为 5,055 万元，平均单价为 6,642.47 元 / 平方米，截止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述营业用房涉及的建筑物主体工程已完工，玻璃幕墙已安装完毕，装修方案正在讨论设计中，预计将于 2015 年底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关于确认<投资定制协议>有效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5 月 15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投资定制协议>有效的补充协议》，再次确认上述营业用房购置事宜，关联关系人陈利涛、宋凤丹回避了表决。2015 年 5 月 15 日，瑞孚发展新的股东会亦再次确认了上述《投资定制协议》。

2015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与瑞孚发展签署《关于确认<投资定制协议>有效的补充协议》，再次确认上述营业用房的购置事宜。

2014 年 8 月 22 日，该项目正式启动，2015 年 10 月 10 日，项目基本完工，根据实际投资核算，建造成本下降，公司和瑞孚置业重新协商投资定制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关于<投资定制协议>面积变更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原定制综合楼四楼为交易标的，变更后投资定制协议标的为原标的综合楼四至九楼营业用房，变更后的建筑面积为 7,610.12 平方米，平均单价为 6,642.47 元 / 平方米。

陈利涛、宋凤丹及关联方瑞孚发展承诺：

本人 / 本公司将保证上述《投资定制协议》涉及的营业用房在条件具备时将该等房产的权证登记于瑞孚净化名下。若该房产成交均价高于瑞孚发展对外出售其他楼层单价 10%及以上，本人 / 本公司将现金补足其差额。本人 / 本公司对上述补足差价的义务承

担连带不可撤消的担保责任。

2、购买房产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风险

2013年12月12日，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与新郑市人民政府签订“郑州瑞孚国际医疗科技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由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郑州瑞孚国际医疗科技园（郑州健康谷空港企业总部）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用地424亩，取得方式须通过招、拍、挂手续，土地使用期限50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双方约定，新郑市政府在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缴纳首笔预付款后（3700万元土地预付款已缴纳），于2014年8月底完成挂牌程序并挂牌，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摘牌后60个工作日内缴付剩余土地款项（数额以摘牌之日最终摘牌价格计算），新郑市政府于摘牌后半年内负责为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办理国有土地出让使用证，协助办理土地规划和建设等相关手续，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应在土地挂牌后规定时间内摘牌，如逾期未完成摘牌，新郑市政府将有权不予退还预付款。

2014年1月10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申报的“郑州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备案。

2015年2月17日，经省政府同意，“郑州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项目”被确定为2015年河南省第一批A类重点建设项目。

瑞孚置业已于2015年7月1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因新郑市政府尚未启动招、拍、挂程序，瑞孚发展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瑞孚净化最终能否取得通过《投资定制协议》购买的房产的所有权存在不确定性。

陈利涛、宋凤丹及关联方瑞孚发展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保证上述《投资定制协议》涉及的营业用房在条件具备时将该等房产的权证登记于瑞孚净化名下。若该房产因土地、房产权属无法过户给瑞孚净化，本人/本公司将退还瑞孚净化购房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人/本公司对退还上述购房款和同期银行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不可撤消的担保责任。

（四）公司存在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不规范经营行为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瑞孚净化存在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3,050万元、2,800万元和690万元。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均以100%保证金开具，系应相关合作银行为保留存款、不占用信贷额度作为发放贷款附加的条件，对于贷款合作银

行来说，其给瑞孚净化发放的贷款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可以将该部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保留在该银行六个月（如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六个月），瑞孚净化为满足其营运资金需要，同时保证该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安全，只好将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给“郑州市管城区瑞孚家具维修服务部”、“郑州市管城区鸿成物资供应商行”、“郑州东亚木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协调或支配的主体。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不具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因实际操作中，相关银行仅形式审查购销合同，不实质核查相关交易的购销发票，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背书转让或到期解付后相关资金再流入公司，公司用作流动资金用途用于营运开支。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述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解付；

瑞孚净化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宋凤丹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

如瑞孚净化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陈利涛、宋凤丹承担。

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的详细内容及相关法律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应付票据”相关部分。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历史沿革	22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4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2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73
六、同业竞争情况	74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0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5
三、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四、公司资产情况	119
五、公司负债情况	132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6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7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1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1
主办券商声明	16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6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6
三、法律意见书	166
四、公司章程	16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孚净化	指	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即“郑州瑞孚实验室装备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瑞孚发展 / 瑞孚置业	指	本公司的关联方“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6日更名为“郑州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健康谷网络	指	本公司的关联方“河南健康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木文化	指	本公司的关联方“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甲方	指	建设工程服务的买方，即项目的业主方或委托方
项目乙方	指	建设工程服务的卖方或提供方，即项目的承包商或受托方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山东大正泰和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
专业术语		
“交钥匙模式”	指	交钥匙的工程项目模式，是指向客户提供的总体解决方案，客户不参与总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过程，只是在工程完工后进行验收，就像拿着“钥匙”打开机房门就可以进行设备运营
洁净室	指	洁净室是指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空气中的悬浮粒子浓度和含菌浓度受到控制，达到一定要求和标准的房间（限定的空间）；并将室内温度、洁净度、室内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规范要求范围内
净化 / 净化技术	指	指通过技术手段和相应设备，清除不好的或不需要的杂质，达到纯净的程度
净化工程	指	指综合利用空间布局、气体循环、温度、湿度、吸附（分解、转化）装置等环境条件和技术手段，进行空间设计和施工的系统性工程
净化设备	指	能够有效吸附、分解和转化空气或水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尘埃颗粒、细菌、真菌、病毒、尖螨、花粉、其他有害物质）、能有效提高空气或水的洁净程度的装置
ICU 病房	指	重症加强护理病房，重症医学监护是随着医疗护理专业的发展、新型医疗设备的诞生和医院管理体制的改进而出现的一种集现代化医疗护理技术为一体的医疗组织管理形式。ICU 把危重病人集中起来，在人力、物力和技术上给予最佳保障，以期得到良好的救治效果。ICU 设有中心监护站，直接观察所有监护的病床。每个病床占面积较宽，床位间用玻璃或布帘相隔。ICU 的设备必须配有床边监护仪、中心监护仪、多功能呼吸治疗机、麻醉机、心电图机、除颤仪、起搏器、输液泵、微量注射器、气管插管及气管切开所需急救器材
PCR 实验室	指	基因扩增实验室，PCR 是聚合酶链式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的简称，是一种分子生物学技术，用于放大特定的 DNA 片段，可看作生物体外的特殊 DNA 复制。通过 DNA 基因追踪系统，能迅速掌握患者体内的病毒含量，其精确度高达纳米级别
洁净等级	指	指洁净环境中空气所含悬浮粒子数量多少的程度。通常空气中含尘浓度高则空气的洁净度低，含尘浓度低则空气的洁净度高。按空气中悬浮粒子浓度来划分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中空气洁净度等级，就是以每立方米（或每升）空气中以大于或等于被考虑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限值进行划分的等级标准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凤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466.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前程村西北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27 号升龙环球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888 2116

传真：0371-8888 6656

电子邮箱：reform@zzrfl.cn

董事会秘书：李亚芳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C3583）和其他建筑安装业（E499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C3583）和其他建设安装业（E4990）

主营业务：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

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智能化控制系统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空气净化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实验室设备、家具生产销售；实验室规划设计；洁净设备、通风管道设备、气路水电设备的技术服务；仪器、耗材、家具的销售（增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7365310-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2,466 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能转让，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本次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 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陈利涛	10,150,000.00	41.16	董事	0
1	宋凤丹	10,150,000.00	41.16	董事长、总经理	0
2	浮明利	500,000.00	2.03	监事	0
2	陈云	500,000.00	2.03	监事	0
2	李亚芳	500,000.00	2.03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
3	许卫星	450,000.00	1.82	董事、副总经理	0
4	刘玉涛	420,000.00	1.7	董事、副总经理	0
5	李保伟	380,000.00	1.54	-	0
6	王飞	320,000.00	1.3	-	0
6	陈海民	320,000.00	1.3	-	0
7	窦晓丽	200,000.00	0.81	-	0
8	张正改	150,000.00	0.61	-	0
9	陈爱丽	100,000.00	0.41	-	0
9	李春业	100,000.00	0.41	-	0
10	冯伟博	40,000.00	0.16	-	0
11	张要武	30,000.00	0.12	监事会主席	0
11	张选科	30,000.00	0.12	-	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 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1	刘姝瑜	30,000.00	0.12	-	0
12	王修银	20,000.00	0.08	-	0
12	马关伟	20,000.00	0.08	-	0
12	苏方方	20,000.00	0.08	-	0
13	桑明超	15,000.00	0.06	-	0
13	肖庆伟	15,000.00	0.06	-	0
13	张伟旗	15,000.00	0.06	-	0
14	张利利	10,000.00	0.04	-	0
14	张海滨	10,000.00	0.04	-	0
14	李军桀	10,000.00	0.04	-	0
14	王敬	10,000.00	0.04	-	0
14	刘小培	10,000.00	0.04	-	0
14	郭松	10,000.00	0.04	-	0
14	任炎光	10,000.00	0.04	-	0
14	王丽新	10,000.00	0.04	-	0
14	牛丰山	10,000.00	0.04	-	0
14	王晓龙	10,000.00	0.04	-	0
14	魏向平	10,000.00	0.04	-	0
14	李娟娟	5,000.00	0.02	-	0
14	李攀	5,000.00	0.02	-	0
14	姬姗	5,000.00	0.02	-	0
14	邢燕飞	5,000.00	0.02	-	0
14	张文德	5,000.00	0.02	-	0
14	崔苔菁	5,000.00	0.02	-	0
14	石正歌	5,000.00	0.02	-	0
14	陆菡	5,000.00	0.02	-	0
14	武剑	5,000.00	0.02	-	0
14	陈燕	5,000.00	0.02	-	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 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4	王磊	5,000.00	0.02	-	0
14	马菲菲	5,000.00	0.02	-	0
14	孟奇	5,000.00	0.02	-	0
14	侯智勇	5,000.00	0.02	-	0
14	许海彬	5,000.00	0.02	-	0
总计		24,660,000.00	100.00	-	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利涛、宋凤丹合计持有公司 82.33%的股份（即宋凤丹、陈利涛分别持有 10,150,000 万股，合计 20,300,000 股）。根据《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控股股东瑞孚净化及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宋凤丹合计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由于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因此首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其余股东李娟娟、李攀、陈爱丽、张利利、姬姗、邢燕飞、王修银、张海滨、李军桀、张文德、王敬、马关伟、桑明超、刘小培、郭松、崔苔菁、石正歌、任炎光、陆菡、王丽新、王飞、武剑、陈燕、张选科、苏方方、牛丰山、王磊、王晓龙、马菲菲、孟奇、侯智勇、李保伟、魏向平、肖庆伟、窦晓丽、许海彬、张正改、李春业、刘姝瑜、冯伟博、陈海民、张伟旗等 42 人所持全部股份可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解除转让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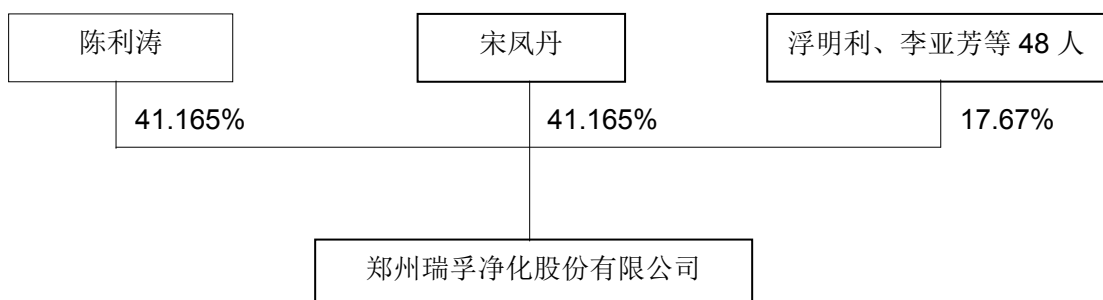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亚芳、刘玉涛、张要武、浮明利、许卫星、陈云除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陈利涛	10,150,000.00	41.16	自然人	否
2	宋凤丹	10,150,000.00	41.16	自然人	否
3	浮明利	500,000.00	2.03	自然人	否
4	陈 云	500,000.00	2.03	自然人	否
5	李亚芳	500,000.00	2.03	自然人	否
6	许卫星	450,000.00	1.82	自然人	否
7	刘玉涛	420,000.00	1.70	自然人	否
8	李保伟	380,000.00	1.54	自然人	否
9	王飞	320,000.00	1.30	自然人	否
10	陈海民	320,000.00	1.30	自然人	否
合计		23,690,000.00	96.0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 2,466 万元，共 50 名股东，其中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陈利涛、宋凤丹。陈利涛、宋凤丹为夫妻，各持有公司 41.16% 的股份，除此之外，上述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利涛、宋凤丹，现合计持有公司 82.33% 股份，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陈利涛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

程师、二级临时建造师。1996年9月毕业于郑州大学，1996年至1998年就职于河南省司法厅；1998年至2003年就职东莞意美家具公司河南办事处，任区域经理；2003年至2005年创立郑州意美利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创立本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9月辞去董事长职务，担任公司董事。陈利涛目前持有公司41.16%的股份。

宋凤丹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毕业于濮阳市商业干部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1999年11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濮阳市国鑫税务师事务所，2001年5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广东富士宝电器河南代表处财务部；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河南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结算部；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苏泊尔小家电郑州地区经销商(苏宁电器卖场)；2006年7月创立郑州鑫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法人代表；2010年9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郑州瑞孚实验室装备净化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法人代表；宋凤丹目前持有公司41.16%的股份。

陈利涛和宋凤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因此认定宋凤丹和陈利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未发生过变化。

（四）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浮明利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1997年毕业于郑州市财税学校；1997年至2006年就职于郑州光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6年至2011年就职于郑州易美商贸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1年3月至今在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就职，担任财务主管、公司监事。目前，浮明利持有公司2.03%的股份。

2、李亚芳女士，197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郑州市税务咨询代理中心管城分部，税务代理业务主办；1999年9月到2006年7月河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6年8月至2014年7月郑州鑫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就职，李亚芳目前持有公司2.03%的股份。

3、陈云女士，198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毕业后就职于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工程事业部经理、公司监事。

陈云目前持有公司 2.03%的股份。

4、许卫星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郑州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2004 至 2007 年就职于郑州华飞照明电气有限公司；2007 至 2011 年就职于广州鼎和贸易有限公司；2011 年至今在本公司就职，担任副总经理。许卫星目前持有公司 1.82%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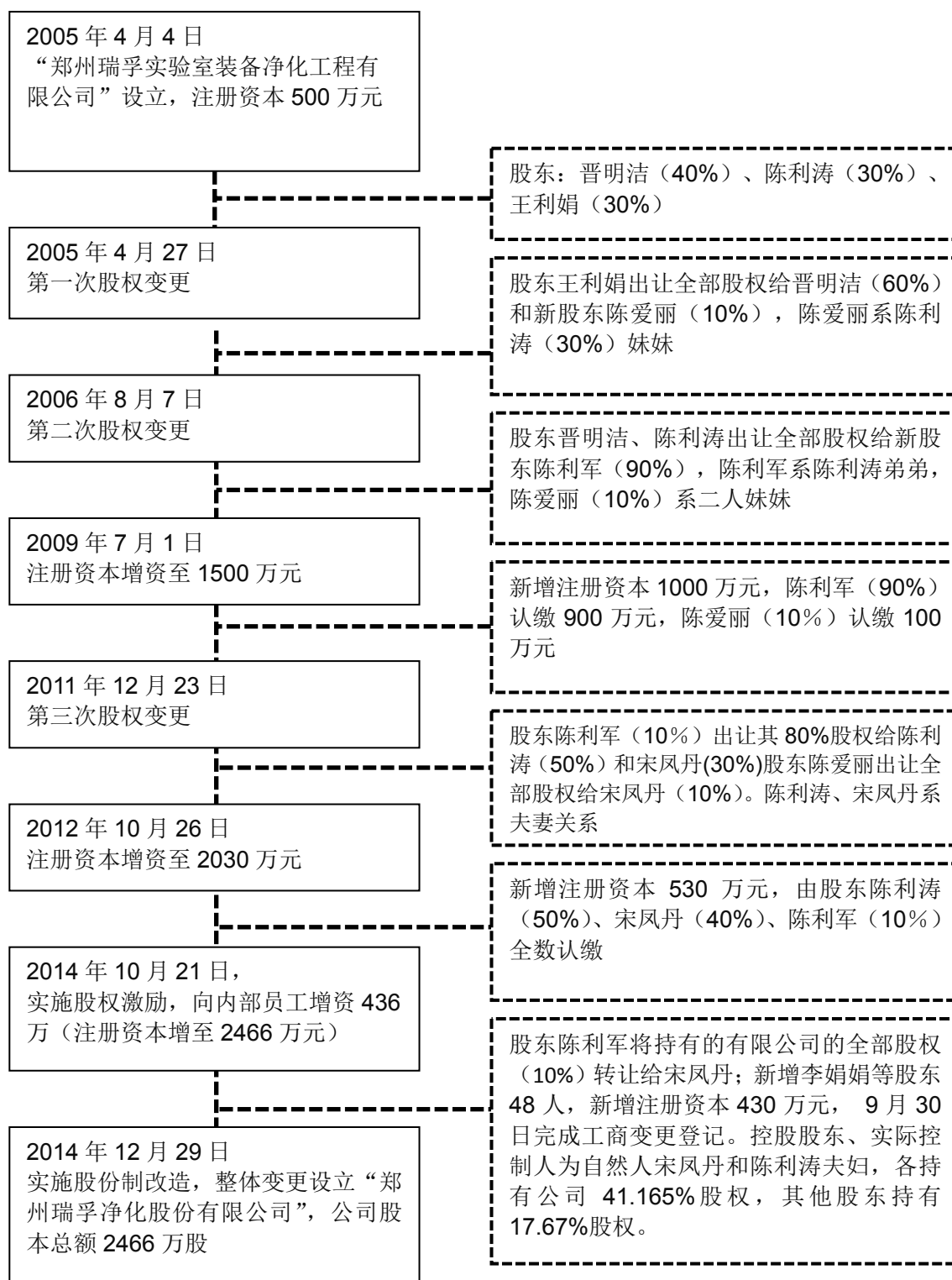
5、刘玉涛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于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在本公司就职，现任负责工程技术的公司副总经理。刘玉涛目前持有 1.7%的股份。

6、李保伟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5 月至今在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就职，现担任售后服务部主管。目前，李保伟持有公司 1.54%的股份。

7、王飞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王飞目前持有 1.3%的股份。

8、陈海民先生，男 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河南漂安卫材公司；2005 年至今在公司就职，现担任采购部经理。陈海民目前持有 1.3%的股份。

历史沿革示意图



（五）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陈利涛	10,150,000.00	41.16	境内自然人	否
宋凤丹	10,150,000.00	41.16	境内自然人	否
浮明利	500,000.00	2.03	境内自然人	否
陈云	500,000.00	2.03	境内自然人	否
李亚芳	500,000.00	2.03	境内自然人	否
许卫星	450,000.00	1.82	境内自然人	否
刘玉涛	420,000.00	1.7	境内自然人	否
李保伟	380,000.00	1.54	境内自然人	否
王飞	320,000.00	1.3	境内自然人	否
陈海民	320,000.00	1.3	境内自然人	否
窦晓丽	200,000.00	0.81	境内自然人	否
张正改	150,000.00	0.61	境内自然人	否
陈爱丽	100,0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李春业	100,0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冯伟博	40,000.00	0.16	境内自然人	否
张要武	30,0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否
张选科	30,0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否
刘姝瑜	30,0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否
王修银	20,0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否
马关伟	20,0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否
苏方方	20,0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否
桑明超	15,000.00	0.06	境内自然人	否
肖庆伟	15,000.00	0.06	境内自然人	否
张伟旗	15,000.00	0.06	境内自然人	否
张利利	10,000.00	0.04	境内自然人	否
张海滨	10,000.00	0.04	境内自然人	否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李军桀	10,000.00	0.04	境内自然人	否
王敬	10,000.00	0.04	境内自然人	否
刘小培	10,000.00	0.04	境内自然人	否
郭松	10,000.00	0.04	境内自然人	否
任炎光	10,000.00	0.04	境内自然人	否
王丽新	10,000.00	0.04	境内自然人	否
牛丰山	10,000.00	0.04	境内自然人	否
王晓龙	10,000.00	0.04	境内自然人	否
魏向平	10,000.00	0.04	境内自然人	否
李娟娟	5,0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李攀	5,0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姬姗	5,0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邢燕飞	5,0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张文德	5,0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崔苔菁	5,0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石正歌	5,0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陆菡	5,0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武剑	5,0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陈燕	5,0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王磊	5,0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马菲菲	5,0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孟奇	5,0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侯智勇	5,0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许海彬	5,0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总计	24,66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经核查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及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范围。公司所有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4月4日，经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公司前身“郑州瑞孚实验室装备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设立，领取编号为41010022149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自然人晋明洁、陈利涛、王利娟分别出资20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豫世会验字（2005）3-94号），截至2005年3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晋明洁、陈利涛、王利娟缴纳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晋明洁	200.00	货币	40.00
2	陈利涛	150.00	货币	30.00
3	王利娟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利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晋明洁、另外10%的股权（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爱丽。同日，王利娟分别与晋明洁和陈爱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陈爱丽和股东陈利涛系兄妹关系。

2005年4月2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晋明洁	300.00	货币	60.00
2	陈利涛	150.00	货币	30.00
3	陈爱丽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晋明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股东陈利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利军。当日，晋明洁和陈利涛分别与陈利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8 月 7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利军	450.00	货币	90.00
2	陈爱丽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9 年 7 月，有限公司增资

2009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利军以货币方式认缴 900 万元、股东陈爱丽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9 日河南天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天佑验字（2009）第 6A-02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利军、陈爱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陈利军增资 900 万元、陈爱丽增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7 月 1 日，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利军	1350.00	货币	90.00
2	陈爱丽	150.00	货币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5、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利军将自己持有有限公司 50%的股权（750 万元出资额）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利涛、30%的股权（450 万元出资额）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凤丹；陈爱丽将自己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凤丹。受让方宋凤丹

系陈利涛配偶。当日，陈利军与陈利涛、宋凤丹，陈爱丽与宋凤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3日，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利军	150.00	货币	10.00
2	陈利涛	750.00	货币	50.00
3	宋凤丹	6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6、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30万元，新增的53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利涛以货币资金认缴265万元，股东宋凤丹以货币资金认缴212万元，股东陈利军以货币资金认缴53万元。

2012年10月23日，河南信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信验字（2012）第035号），截至2012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陈利涛、宋凤丹、陈利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30万元，其中陈利涛增资265万元，宋凤丹增资212万元，陈利军增资53万元。

2012年10月26日，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利军	203.00	货币	10.00
2	陈利涛	1015.00	货币	50.00
3	宋凤丹	812.00	货币	40.00
合计		2030.00		100.00

7、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及第三次增资

2014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陈利军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3万元出资额）以2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凤丹；2014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增资的决议，决定吸收李娟娟等48名内部员工为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436万元，本次内部员工增资价为1元/

股。

2014年9月26日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鑫验字（2014）第102号），截至2014年9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娟娟、李攀、陈爱丽等48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36万元。

2014年9月30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利涛	1015.00	货币	41.16
1	宋凤丹	1015.00	货币	41.16
2	浮明利	50.00	货币	2.03
2	陈 云	50.00	货币	2.03
2	李亚芳	50.00	货币	2.03
3	许卫星	45.00	货币	1.82
4	刘玉涛	42.00	货币	1.70
5	李保伟	38.00	货币	1.54
6	王飞	32.00	货币	1.30
6	陈海民	32.00	货币	1.30
7	窦晓丽	20.00	货币	0.81
8	张正改	15.00	货币	0.61
9	陈爱丽	10.00	货币	0.41
9	李春业	10.00	货币	0.41
10	冯伟博	4.00	货币	0.16
11	张要武	3.00	货币	0.12
11	张选科	3.00	货币	0.12
11	刘姝瑜	3.00	货币	0.12
12	王修银	2.00	货币	0.08
12	马关伟	2.00	货币	0.08
12	苏方方	2.00	货币	0.08
13	桑明超	1.50	货币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3	肖庆伟	1.50	货币	0.06
13	张伟旗	1.50	货币	0.06
14	张利利	1.00	货币	0.04
14	张海滨	1.00	货币	0.04
14	李军桀	1.00	货币	0.04
14	王敬	1.00	货币	0.04
14	刘小培	1.00	货币	0.04
14	郭松	1.00	货币	0.04
14	任炎光	1.00	货币	0.04
14	王丽新	1.00	货币	0.04
14	牛丰山	1.00	货币	0.04
14	王晓龙	1.00	货币	0.04
14	魏向平	1.00	货币	0.04
14	李娟娟	0.50	货币	0.02
14	李攀	0.50	货币	0.02
14	姬姗	0.50	货币	0.02
14	邢燕飞	0.50	货币	0.02
14	张文德	0.50	货币	0.02
14	崔苔菁	0.50	货币	0.02
14	石正歌	0.50	货币	0.02
14	陆菡	0.50	货币	0.02
14	武剑	0.50	货币	0.02
14	陈燕	0.50	货币	0.02
14	王磊	0.50	货币	0.02
14	马菲菲	0.50	货币	0.02
14	孟奇	0.50	货币	0.02
14	侯智勇	0.50	货币	0.02
14	许海彬	0.50	货币	0.02
总计		24,660,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成立及历史沿革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 CHW 京专字[2014]04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25,798,672.29 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郑州瑞孚实验室装备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 113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667.2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462: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总额为 246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138,672.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 CHW 京专字[2014]044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466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 2466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备案变更，办理过程中主管税务部门未要求公司就整体变更事项缴纳税款。

2014 年 1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4 年 12 月 2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0100009714。本次变更后，瑞孚净化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利涛	10,150,000.00	41.16
1	宋凤丹	10,150,000.00	41.16
2	浮明利	500,000.00	2.03
2	陈云	500,000.00	2.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李亚芳	500,000.00	2.03
3	许卫星	450,000.00	1.82
4	刘玉涛	420,000.00	1.70
5	李保伟	380,000.00	1.54
6	王飞	320,000.00	1.30
6	陈海民	320,000.00	1.30
7	窦晓丽	200,000.00	0.81
8	张正改	150,000.00	0.61
9	陈爱丽	100,000.00	0.41
9	李春业	100,000.00	0.41
10	冯伟博	40,000.00	0.16
11	张要武	30,000.00	0.12
11	张选科	30,000.00	0.12
11	刘姝瑜	30,000.00	0.12
12	王修银	20,000.00	0.08
12	马关伟	20,000.00	0.08
12	苏方方	20,000.00	0.08
13	桑明超	15,000.00	0.06
13	肖庆伟	15,000.00	0.06
13	张伟旗	15,000.00	0.06
14	张利利	10,000.00	0.04
14	张海滨	10,000.00	0.04
14	李军桀	10,000.00	0.04
14	王敬	10,000.00	0.04
14	刘小培	10,000.00	0.04
14	郭松	10,000.00	0.04
14	任炎光	10,000.00	0.04
14	王丽新	10,000.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牛丰山	10,000.00	0.04
14	王晓龙	10,000.00	0.04
14	魏向平	10,000.00	0.04
14	李娟娟	5,000.00	0.02
14	李攀	5,000.00	0.02
14	姬姗	5,000.00	0.02
14	邢燕飞	5,000.00	0.02
14	张文德	5,000.00	0.02
14	崔苔菁	5,000.00	0.02
14	石正歌	5,000.00	0.02
14	陆菡	5,000.00	0.02
14	武剑	5,000.00	0.02
14	陈燕	5,000.00	0.02
14	王磊	5,000.00	0.02
14	马菲菲	5,000.00	0.02
14	孟奇	5,000.00	0.02
14	侯智勇	5,000.00	0.02
14	许海彬	5,000.00	0.02
总计		24,660,000.00	100.00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宋凤丹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利涛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许卫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四）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4、刘玉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四）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5、李亚芳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四）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二）公司监事

1、张要武，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2007年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2007年4月至9月就职于河南盛达装饰公司；2007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设计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张要武持有公司0.12%的股份。

2、浮明利女士，公司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四）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陈云女士，公司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四）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宋凤丹女士，公司总经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许卫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四）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刘玉涛先生，副总经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四）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4、李亚芳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四）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1,075,707.90	139,144,584.94	123,205,589.24
负债合计	71,017,847.03	109,411,680.82	100,148,395.92
股东权益	30,057,860.87	29,732,904.12	23,057,193.3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	30,057,860.87	29,732,904.12	23,057,193.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1.21	1.14
资产负债率(%)	70.26	78.63	81.29
流动比率（倍）	1.38	1.23	1.19
速动比率（倍）	1.37	1.21	1.14
营业收入	41,034,330.89	79,182,506.71	66,156,187.34
净利润	324,956.75	2,315,710.80	797,799.1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956.75	2,315,710.80	797,79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342.67	2,301,463.16	778,969.46
扣非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342.67	2,301,463.16	778,969.46
销售毛利率(%)	28.93	25.87	21.49
净资产收益率（%）	1.08	7.79	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	7.74	3.38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9	0.04
扣非后每股收益	0.01	0.09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2.26	2.96
存货周转率（次）	36.79	29.48	10.7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	7,205,107.55	42,350,550.49	-14,087,634.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1.72	-0.69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的“股本数”均按当期期末实际数确定。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合斌
项目小组成员	李合斌、高军、范国胜、李筱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大正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海如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6 号楼 18 层
联系电话	0531-8699 8356
传真	0531-8656 9148
经办律师	李光明、邢祖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黄庆林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	010-6237 8528
传真	010-6237 801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庆林、周兆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	010-6808 3097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国营、董雨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六）拟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 9512
传真	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和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内特别是河南及其周边地区的医疗单位、疾病预防控制单位、技术监督检测单位、高校科研实验室以及生物制药、食品化工行业等有室内环境净化和洁净需求的单位。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56,187.34 元、79,182,506.71 元和 41,034,330.8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

（二）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1、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净化工程类型及图例		主要技术标准 / 用途	工程范例
ICU 病房 净化工程		1、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据《中国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建设管理指南》（2006）、《重症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2009； 2、综合运用空气过滤、恒温恒湿、气流组织方面的技术达到洁净技术标准	1、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新建病房楼净化工程 2、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55中心医院净化工程 3、巩义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钢构房室内净化工程
洁净手术 室工程		1、《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 2、《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3、《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1—1990） 4、《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T 19569-2004） 5、《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_T368-2012）	1、郑州市脊柱脊髓病医院洁净手术室、ICU 病房工程 2、辛集市第一医院新建病房楼项目手术室净化系统工程 3、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十一层手术室净化系统 4、馆陶县人民医院附属设施项目（手术室、供应室净化工程）

净化工程类型及图例	主要技术标准 / 用途	工程范例
实验室净化工程 [病理科、PCR 实验室、临床检测室、微生物实验室、无菌室等]		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0） 2、《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3、《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应用准则》（WS233-2002） 4、《临床实验室设计总则》GBT 20469-2006 1、河南省肿瘤医院生物样本库改造工程 2、焦作同仁医院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所有的装修、实验台柜等工程 3、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检验科改扩建工程 4、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生物实验室设计及装修工程 5、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验室改造与实验设备项目 6、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
消毒供应中心工程		1、《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 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WS 310.1-2009）； 3、《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310.2-2009） 4、《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310.3-2009） 1、濮阳市中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工程 2、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儿科综合楼手术部、消毒供应中心净化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 3、鹤壁市第一人民医院净化工程中心供应室项目 3、濮阳市油田总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改造及配套工程
节能通风工程		1、通风设备工作面风速应满足规定，一般实验室有人情况下风速保证在 0.5m/s - 0.6m/s。无工作人员操作时为低能耗运行，风速保证 0.3m/s - 0.4m/s。气味较重或为高危害实验场所工作面风速保证在 0.6m/s - 0.7m/s。通风设备工作面风速不应超过 0.75m/s。 2、合理设置新风不畅系统，控制室内压差。 3、如排放气体为有害气体，应在出风端设置废气处理单元。 1、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理科空气处理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郑州市第十六人民医院检验科、病理科装修及配套实验家具采购项目工程 4、郑州颐和医院检验科深化设计和精装修施工工程 5、国家镁及镁合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室家具及实验室通风系统工程政府采购供货加工安装合同

公司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主要侧重于满足客户对室内环境净化和洁净的功能性需求，洁净手术室的洁净等级分类如下：

洁净手术室用房等级分类

	功能划分	洁净等级
在洁净区内的洁净辅助用房	需要无菌操作的特殊用房	I ~ II
	体外循环室	II ~ III
	手术室前室	III ~ IV
	刷手间	IV
	术前准备室	
	无菌物品存放室、预麻室	
	精密仪器室	
	护士站	
	洁净区走廊或任何洁净通道	
	恢复（麻醉苏醒）室	
	手术室的邻室	无
在非洁净区内的非洁净辅助用房	用餐室	无
	卫生间、淋浴间、换鞋处、更衣室	
	医护休息室	
	值班室	
	示教室	
	紧急维修间	
	储物间	
	污物暂存处	

洁净手术室用房的分级标准

洁净等级	沉降法（浮游法） 细菌最大平均浓度		空气洁净度级别		参考手术
	手术区	周边区	手术区	周边区	
I	0.2cfu / 30min.Φ90 皿 (5cfu / m³)	0.4cfu / 30min.Φ90 皿 (10cfu / m³)	5	6	假体植入、某些大型器官移植、手术部感染可直接危及生命及生活质量等手术
II	0.75cfu / 30min.Φ90 皿 (25cfu / m³)	1.5cfu / 30min.Φ90 皿 (50cfu / m³)	6	7	涉及深部组织及生命主要器官的大型手术
III	2cfu / 30min.Φ90 皿 (75cfu / m³)	4cfu / 30min.Φ90 皿 (150cfu / m³)	7	8	其他外科手术
IV	6cfu / 30min.Φ90 皿		8.5		感染和重度污染手术

2、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

公司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主要针对已中标的净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甲方定制化的要求或基于“交钥匙模式”的净化工程解决方案，向项目甲方集成供应净化工程配套的清洗消毒设备、暖通设备、机电工程、自动化药房设备、其他医用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手术床、实验台、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药品 / 毒品 / 样品 / 器皿柜等），公司尚未涉足具有治疗功能的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净化设备多采用根据工程设计方案向专业生产厂家生产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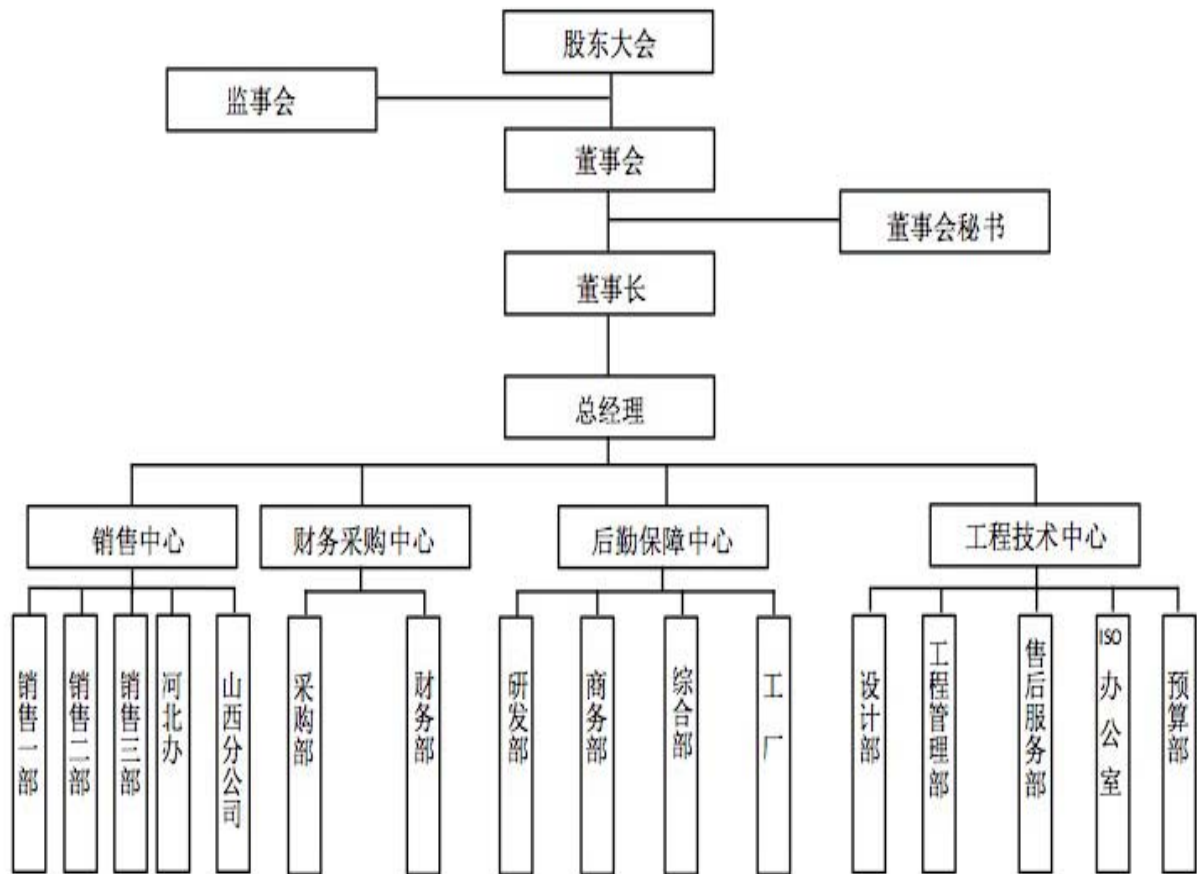
名称	图例	功能 / 原理说明	适用领域
超净工作台		是一种通用型局部净化设备，气流形式为垂直层流，它可造就局部高清洁度空气环境，它将室内空气经粗过滤器初滤，由离心风机压入静压箱，再经过高效空气过滤器精滤，由此送出的洁净气流从一定的均匀的断面风速通过无菌区，从而形成无尘无菌的高洁净度工作环境	科研制药、医疗卫生、电子光学仪器等行业最为理想的专用设备
钢制通风柜		阻止蒸气、气体和微粒（烟雾、煤烟、灰尘和气悬体）的吸收，从通风柜外吸入空气并保证有害气体不回流。具有耐热、耐酸碱腐蚀功能	科研院所、医疗单位、检验机构、实验室、生物制药公司、化学公司
生物安全柜		主要用于针对微生物、带有轻微放射性等对人体及环境有一定危害的实验、生产操作，高效过滤、最新的监视和控制系统、环境负压、符合人体工学的操作设计	科研院所、医疗单位、检验机构、实验室、生物制药公司、化学公司

名称	图例	功能 / 原理说明	适用领域
气瓶柜		用于提高局部的排气通风，保护钢瓶（气瓶）不受柜外以及周围物免受内部火灾危害	科研院所、医疗单位、检验机构、实验室、生物制药公司、化学公司
器皿柜		器皿柜是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系列产品中为实验、测试所用的试剂、器皿容器安全储存，防止辐射、释放、挥发而设计的功能容器	科研院所、医疗单位、检验机构、实验室、生物制药公司、化学公司
防爆柜		安全存储易燃性、可燃性、腐蚀性化学品，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人身与设备安全	科研院所、医疗单位、检验机构、实验室、生物制药公司、化学公司
毒品柜		毒品柜安装有自动温度控制系统、防盗功能、红外报警、消防警示、防撞条	科研院所、医疗单位、检验机构、实验室、生物制药公司、化学公司

名称	图例	功能 / 原理说明	适用领域
取材台		隔绝取材过程中福尔马林产生的有害气体。有效防水、防腐，隔绝有害气体	科研院所、医疗单位、检验机构、实验室、生物制药公司、化学公司
玻片柜 晾片柜 切片柜 蜡块柜		玻片柜： 主要用于组织切片的存放，查阅，病理诊断的复诊； 晾片柜： 主要用于组织切片封固树胶的晾干，避免组织切片之间粘连； 切片柜： 主要用于组织切片的存放、查阅、病理诊断的复诊等； 蜡块柜： 适用于组织蜡块的存放、查阅、切片及免疫组化的复诊切片	科研院所、医疗单位、检验机构、实验室、生物制药公司、化学公司
实验台		用于实验的平台，结构有钢木，铝木，全钢等，台面采用耐酸碱，耐腐蚀，耐热性，耐药性，防辐射板材	科研院所、医疗单位、检验机构、实验室、生物制药公司、化学公司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1、财务部

财务部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财务核算和监督以及资金管理的部门。

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 (3) 负责公司日常的成本、费用、收入的核算，达到控制成本、费用，节约成本的目的；
- (4) 负责公司往来款项的核算和催收等工作；
- (5) 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核算进行数据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6) 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 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 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7) 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8) 对公司税收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 按时完成税务申报以及年度审计工作;

(9)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综合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人事管理、法律事务、后勤保障等工作。主要职责:

(1) 负责协助公司领导处理日常行政事务工作;

(2) 负责公司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3) 负责公文制发、文书档案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

(4) 负责公司制度建设与管理、机构管理、招聘管理、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管理;

(5) 负责公司法务风险预防、法务管理支持、法务知识管理、其他法务支持;

(6) 负责公司资质、证照申办、管理, 资质类、经营类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证件进行统一保管、借阅, 并建立台帐动态登记, 开展借阅、归还等事务工作;

(7) 负责公司对外联络管理工作;

(8) 负责公司网站建设与更新; 负责公司内电脑、网络、监控的管理、维修和升级、负责 OA 办公系统的管理;

(9) 负责本部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办公安全管理;

(10) 负责公司车辆使用与管理、实物资产的管理;

(11)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3、商务部

商务部主要负责公司项目信息收集、整理, 协助业务人员完成新项目投标、项目信息备案。主要职责:

(1) 负责建立项目信息系统, 完善营销信息的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

(2) 收集行业资讯;

(3) 负责向业务人员提供市场信息和分析报告;

(4) 组织并参与项目招标小组, 制作标书;

(5) 负责向招标公司收回投标保证金;

(6) 协调公司其他部门完成新项目投标工作。

4、设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主要职责：

- (1) 承接公司所有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设计；
- (2) 积极配合公司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及交接；
- (3) 协助销售人员，解决业主方各种技术难题；
- (4) 编制技术参数；
- (5) 负责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投标用图、施工用图；
- (6) 负责开工前的现场交底及参与图纸会审；
- (7) 负责施工现场的设计变更图纸；
- (8) 负责项目竣工图的编制；
- (9) 积极响应公司组织的各项活动。

5、研发部

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工作。主要职责：

- (1)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
- (2) 不断更新完善公司现有的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系列新产品开发；
- (3) 收集整理同行业产品的资讯，了解同行产品的技术水平；
- (4) 研究外协加工厂及供应商的资讯，对比技术优势和生产质量情况；
- (5) 为生产提供准确、详细的拆单并提供技术支持；
- (6) 为销售部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6、采购部

主要负责采购计划的制订、采购物资的入库、发货、结算及供货单位的质量审核。主要职责：

- (1) 根据工程、生产等各部室物品需求计划，制订与之相配套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具体的实施，保证物资供应；
- (2) 负责各个项目所需材料的采购、供应工作，认真做好市场调查，掌握物资供应情况；
- (3) 及时采购物资采购计划中提出的各类物资，通过市场公开询价对比，保证价格合理，质量可靠；
- (4) 负责各类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 (5) 严格执行企业制定的物资供应制度，按照采购原则进行采购作业，根据生产

安排做好物资供应的进度控制，实现物流的优化管理；

（6）负责办理购进到货后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对不合格产品及时退货；

（7）参加对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工作；

（8）加强物资供应档案的建立，做好物资信息的整理工作，建立起牢固可靠的物资供应体系，并不断开辟和优化物资供应渠道；

（9）建立可靠的物资供应基地，会同工程、质量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做好供应商评估等工作。

7、销售中心

销售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分析、客户信息管理、完成销售任务。主要职责：

（1）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

（2）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研究，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项目改进方案和措施；

（3）制订销售目标，确定销售策略，制订销售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将销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公司；

（4）制定销售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加强营销队伍的培训与考核，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销售工作。

8、预算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项目预算、核算、报价及最终的决算。

部门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预算、投标报价、竣工决算；

（2）负责各项目的成本核算、施工阶段材料审核；

（3）负责各项目进度款申报、变更签证的报价；

（4）负责各项目最终成本的整理与分析。

9、工程管理部

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与管理，严格履行合同文件的各项条款，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部门的主要职责：

（1）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进行工程项目的前期筹备；

（2）负责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及审查工作；

（3）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项目的施工进度和质量，加强对技术人员培训，解决好施工现场技术变更和技术难题；

(4) 协调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外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关系，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工作效率；

(5) 负责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成本的控制管理，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

(6)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建立明确的安全责任，落实有效的安全制度；

(7)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8) 对工程管理过程中的文件、资料进行归档。

10、售后部

售后部的主要职责：

(1) 受理客户的维修申请；

(2) 提供工程、设备安装及实验室装备的售后维修服务；

(3) 对维修事项进行整理、分析；

(4) 核算售后服务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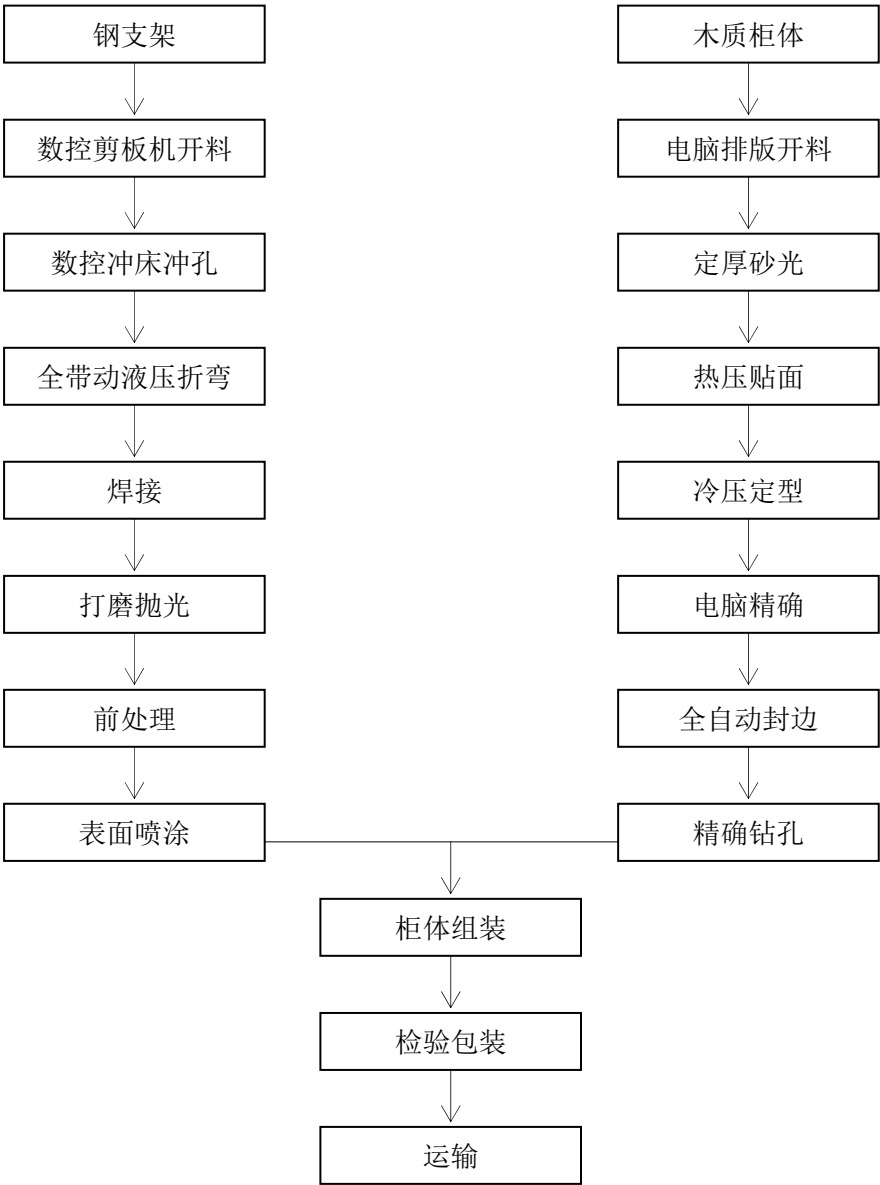
(三) 主要生产流程

1、生产方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净化设备和实验室装备生产装配车间。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采用“订单式生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因净化工程项目存在建筑空间、洁净等级、通风设计等差异，通常配套的净化设备和相关装备需要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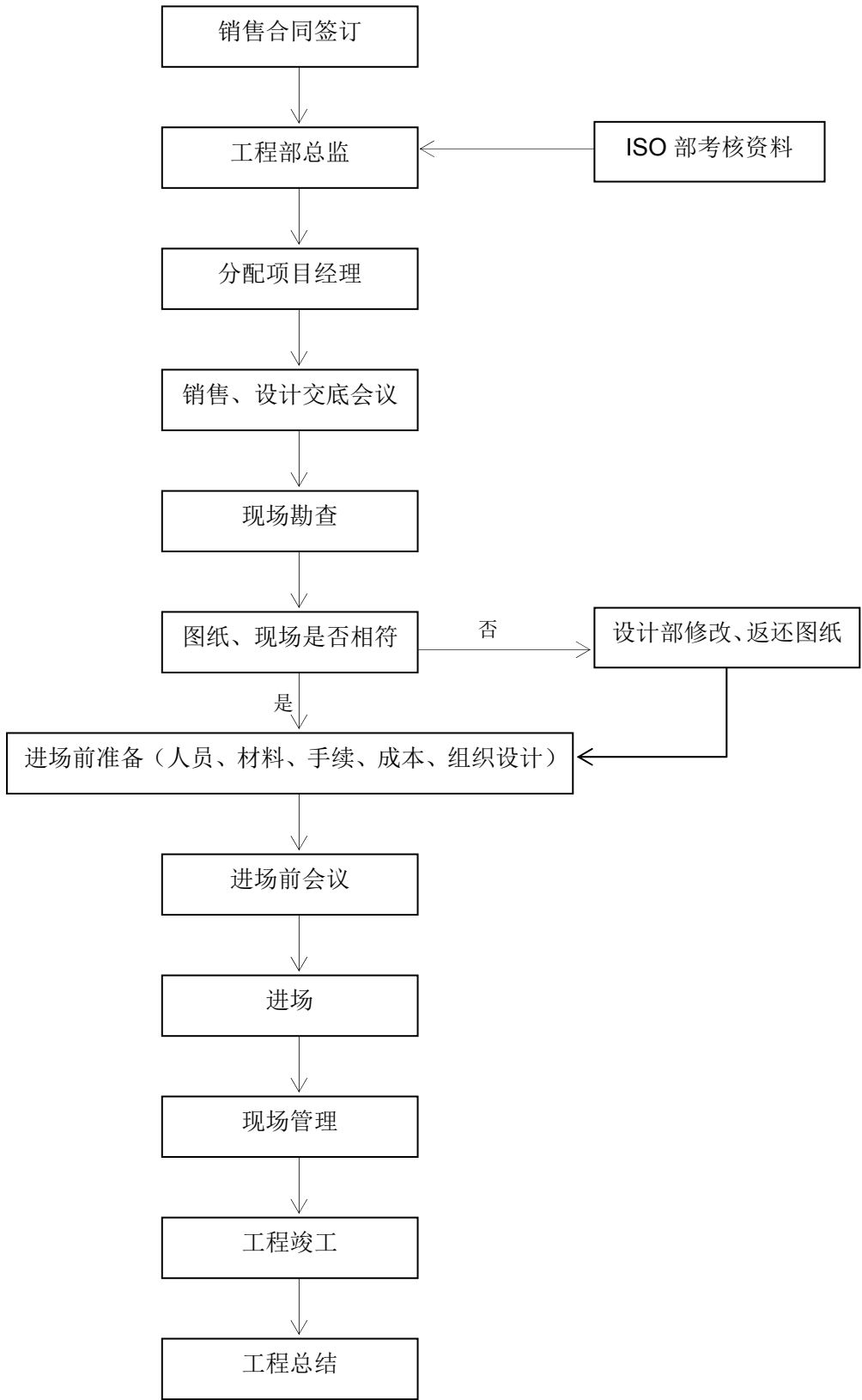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净化设备和实验室装备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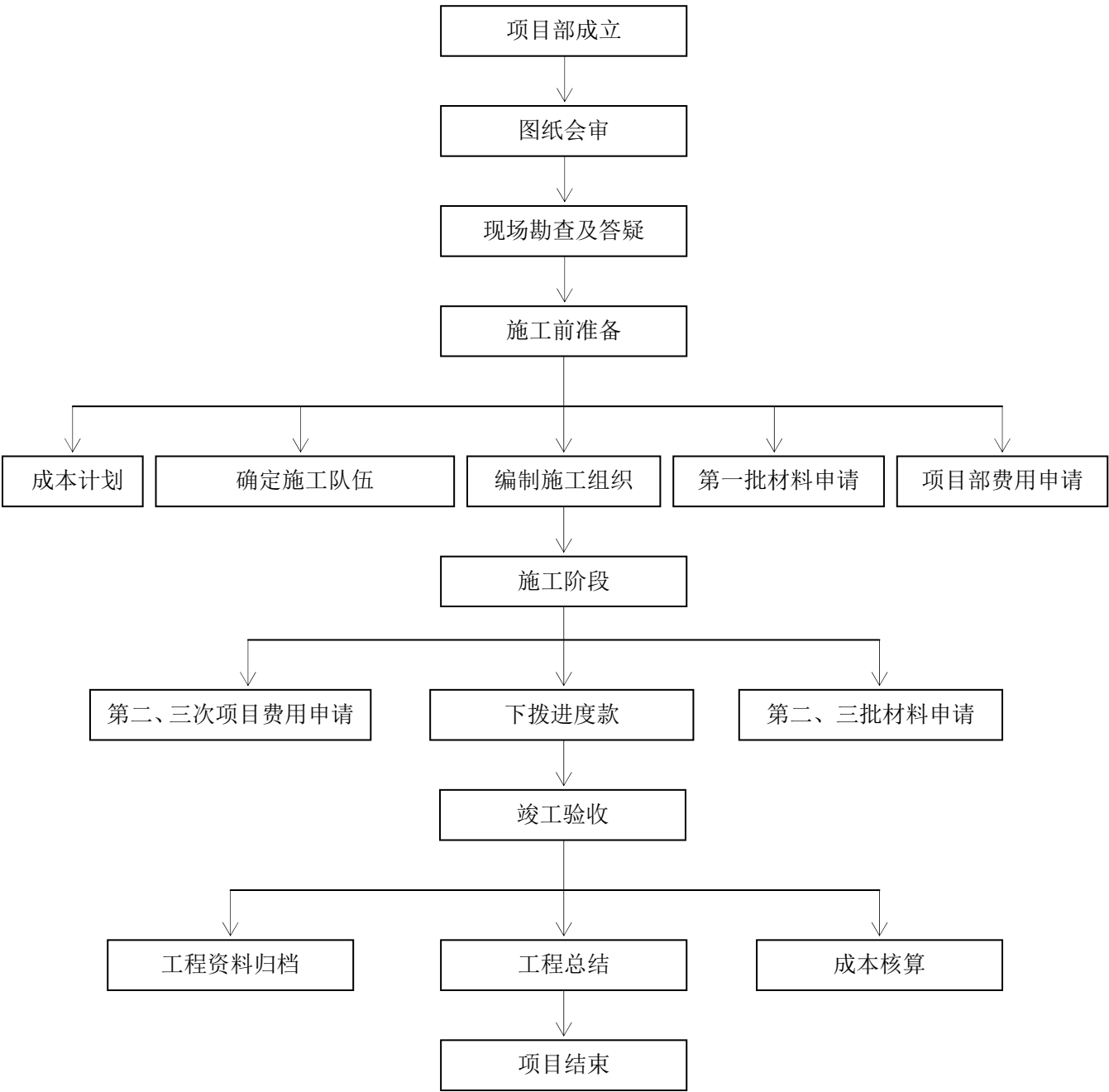


3、安装工程流程

(1) 安装工程部工作流程如下图：



(2) 项目部工作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疗产品工艺及生产技术的专业研究，掌握了国内净化行业较为领先的技术，并且申请了相关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

2、专利来源和取得方式

已实现销售的产品技术均为自主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三级减震天平台	ZL201120014442.3	实用新型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1.09.21-2021.09.21
2	烟叶分级台	ZL201120014464.X	实用新型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1.09.07-2021.09.07
3	烟叶样品储存柜	ZL201120014479.6	实用新型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1.10.05-2021.10.05
4	多功能病理取材台	ZL201120299460.4	实用新型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1.09.21-2021.09.21
5	离心机罩	ZL201120299460.5	实用新型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1.10.21-2021.10.21
6	自动报警排风气瓶柜	ZL201120299460.6	实用新型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1.08.03-2021.08.03
7	一种模块式组合试验台	ZL201120299460.0	实用新型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2.05.09-2021.05.09
8	推门装置	ZL201320498537.6	实用新型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4.02.05-2024.02.05
9	全自动垃圾箱	ZL201320520741.3	实用新型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4.01.29-2024.01.29
10	垃圾袋	ZL201420445005.0	实用新型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4.12.03-2024.12.03
11	全自动污物柜控制系统	ZL201420445345.3	实用新型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4.12.03-2024.12.03
12	全自动污物柜	ZL201420444922.2	实用新型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4.12.03-2024.12.03
13	一种自动升降的紫外线灯管定时消毒器	ZL201420501468.4	实用新型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7
14	一种体液传递窗净化器	ZL201420501469.9	实用新型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7
15	污物柜内部夹持升降运动机构	ZL201420618035.7	实用新型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5.03.11-2025.03.11
16	全自动垃圾箱	ZL201310373692.X	发明专利	瑞孚净化	原始取得	2013.08.26-2033.08.25

2、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5020748	第 9 类	原始取得	瑞孚有限	2008.11.14-2018.11.13
2		9027754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瑞孚有限	2014.1.14-2024.1.13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 安许证字[2012]01113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6.29	2015.06.29-2018.06.29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41000050	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2.07.17	2015.07.17（新证换发办理中）
3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18404101050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1.22	2019.01.22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	C141014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10.14	2019.10.14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3QJ2549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11.04	2016.11.03
6	AAA 信用等级证书	HNXY2014A0083	河南信用评估质询有限公司	2015.05.22	2016.05.21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3E20626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11.04	2016.11.03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 01014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0.26	2015.10.25
9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B1184041010507-4 / 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1.22	2019.01.22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3S20465R0M	CNAS /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2013.11.04	2016.11.03

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2、关于公司环保资质证书及遵守环保法规的相关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医疗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

与安装。公司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需要特别的环保资质，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一般性的环保规定；

(2) 公司医疗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项目已经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获得了中牟县环境检测站局为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牟环检测字[2009]第 03 号)。《验收检测表》表明，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政策，各项污染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平均标准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要求；

(3) 2015 年 5 月 8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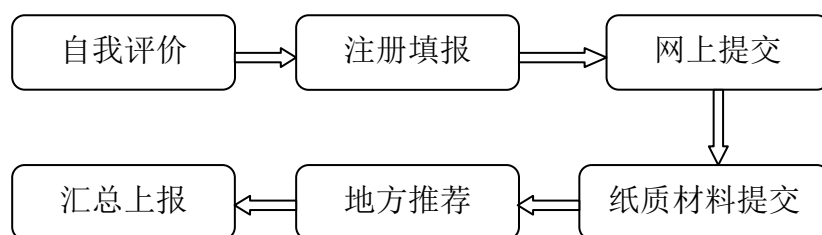
3、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及后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增长率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管理费用	5,928,315.45	27.60%	9,595,133.15	7,519,550.06
其中：研发费用	1,730,241.98	14.31%	3,334,807.20	2,917,382.74
营业收入	41,034,330.89	19.69%	79,182,506.71	66,156,187.3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4.45%	6.60%	12.12%	11.37%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之比	29.19%	-10.41%	34.76%	38.80%

根据河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流程如下：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向郑州市科技局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申请并获受理，目前已走完上述工作流程。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5 年

8月3日公布的《关于公示河南省2015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5]8号）显示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2015年底可取得新证。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产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年折旧率（%）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344,400.85	9.50	916,156.64	428,244.21	31.85
运输设备	2,827,799.03	19.00	1,090,538.16	1,737,260.87	61.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469.00	19.00	127,713.51	137,755.49	51.89
合计	4,437,668.88	-	2,134,408.31	2,303,260.57	-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瑞孚净化	奥迪汽车	740,366.67	615,503.69	83.13%
2	瑞孚净化	永业封边机	720,000.00	229,800.00	31.92%
3	瑞孚净化	奔驰汽车	659,549.66	419,363.65	63.58%
4	瑞孚净化	途锐汽车	600,000.00	148,750.00	24.79%
5	瑞孚净化	往复锯2台	300,000.00	95,750.00	31.92%
合计		-	3,019,916.33		

3、公司自有房产

公司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和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为主，主要根据工程需要对外定制，目前无自有房产。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场地、办公场地均系租赁使用他人。

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关联方瑞孚发展（更名前为“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定制协议》，向瑞孚发展购置了位于“健康谷·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中心

位置的总部综合楼四至九层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7,610.12 平方米，该等营业用房交易总价为 5,055 万元，平均单价为 6,642.47 元 / 平方米，上述营业用房涉及的建筑物主体工程已封顶，预计将于 2015 年底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4、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所需场地系租赁郑州创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前程村的厂房 1000 平方米的厂房，租金为 9.5 万元/年。

公司租赁控股股东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27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02 号的写字楼作为临时办公场所，租赁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 165.15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每天 1.5 元，合计金额为 89,202.6 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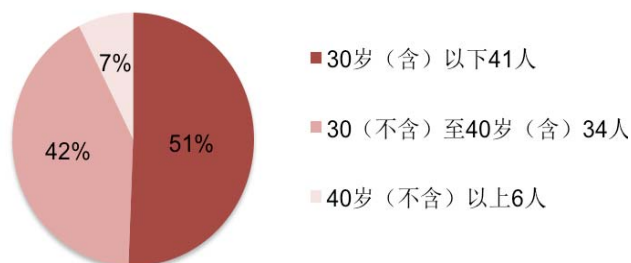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81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41	50.62
30-40 岁	34	41.98
40 岁以上	6	7.41
合计	8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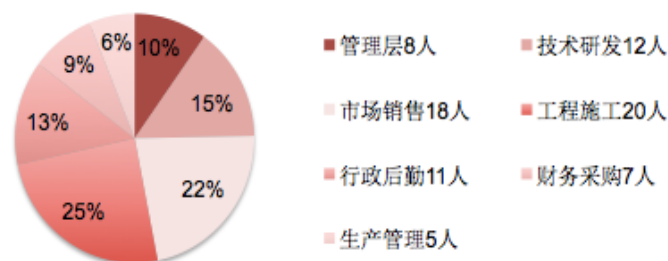
（2）按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24	29.63
大专	44	54.32
高中及其他	13	16.05
合计	81	100



(3) 按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人)	比例 (%)
管理层	8	9.88
技术研发	12	14.81
市场销售	18	22.22
工程施工	20	24.69
行政后勤	11	13.58
财务采购	7	8.64
生产管理	5	6.17
合计	81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刘华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焦作迈科冶金机械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2014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就职，现担任研发部经理。

(2) 李东海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侨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郑州瀚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郑州中原金山机械厂；2015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研发部就职。

(3) 王克先生，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中州大学；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郑州黄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郑州龙腾机柜厂；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郑州华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研发部就职。

(4) 郭昌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海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郑州精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研发部就职。

(5) 张胜伟先生，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大业工业设计有限公

司；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浙江松乐机电有限公司；2015年4月1日至今在公司研发部就职。

(6) 张书亮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机械工业学校；2001年3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台湾亚光集团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2010年5月-2015年3月就职于东莞企石镇弗铌特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今在公司研发部就职。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许卫星，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持股比例 1.82%，其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玉涛，副总经理、工程部总监，持股比例 1.70%，其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要武，公司监事会主席、设计部经理，持股比例 0.12%，其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公司监事”。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和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业务。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39,031,726.61	95.12	64,250,072.43	81.14	41,537,364.69	62.79
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生产与安装	2,002,604.28	4.88	14,932,434.28	18.86	24,618,822.65	37.21
合计	41,034,330.89	100.00	79,182,506.71	100.00	66,156,187.34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和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供应与安装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内特别是河南及其周边地区的医疗单位、疾病预防控制单位、技术检验检测单位、高校科研实验室以及生物制药、食品化工行业等有室内环境净化和洁净需求的单位。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河南中医学院	5,068,297.56	7.66
2	鄢陵县人民医院	3,636,852.96	5.50
3	馆陶县人民医院	3,600,000.00	5.44
4	修武县人民医院	3,415,362.00	5.16
5	郑州颐和医院	3,135,085.00	4.7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8,855,597.52	28.50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66,156,187.34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	7,042,494.61	8.89
2	登封市民生医院	5,130,000.00	6.48
3	郑州颐和医院	4,464,315.00	5.64
4	馆陶县人民医院	4,016,448.54	5.07
5	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745,000.31	4.73
前五名客户合计		24,398,258.46	30.81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9,182,506.71	

公司 2015 年 1-7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	13,040,000.00	31.78
2	内乡县人民医院	4,009,437.22	9.77
3	郑州颐和医院	3,991,685.00	9.73
4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960,000.00	7.21
5	新密市中医院	1,636,964.86	3.99
前五名客户合计		25,638,087.08	62.48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		41,034,330.8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五大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服务及其供应情况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27,604,417.67	94.65	46,845,284.22	79.81	35,710,529.49	68.76
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	1,560,686.36	5.35	11,852,897.05	20.19	16,227,411.36	31.24
合 计	29,165,104.03	100.00	58,698,181.27	100.00	51,937,94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全部来源于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和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公司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551,501.61	63.58%	32,187,788.58	68.71%	20,070,652.61	56.20%
直接人工	9,799,575.29	35.50%	14,286,258.32	30.50%	15,341,616.08	42.96%
现场管理费用	253,340.77	0.92%	371,237.32	0.79%	298,260.80	0.84%
合计	27,604,417.67	100.00%	46,845,284.22	100.00%	35,710,529.49	100.00%

注：现场管理费主要是项目部为施工准备、组织施工生产和管理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建筑装饰材料、净化设备、暖通设备、五金材料等。直接人工主要为建筑装饰施工的劳务单位或技术工人的劳务报酬。上述直接材料、劳务服务市场供应相对充足。

公司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982,598.91	62.96%	10,673,537.65	90.05%	14,937,409.84	92.05%
制造费用	327,591.45	20.99%	609,844.54	5.15%	649,272.92	4.00%
直接人工	250,496.00	16.05%	569,514.86	4.80%	640,728.60	3.95%
成本合计	1,560,686.36	100.00%	11,852,897.05	100.00%	16,227,411.36	100.00%

公司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业务的直接材料主要为五金材料、塑料、木制板材、电子元器件等，市场供应相对充足。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102,328.80	12.55
2	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	2,490,025.00	6.13
3	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8,750.00	2.26
4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889,300.00	2.19
5	河北康辉胶制品有限公司	809,000.00	1.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209,403.80	25.12
2013 年采购总额		40,641,070.05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郑州永威制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00,872.00	3.87
2	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	1,502,503.00	3.63
3	河南升华彩钢板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2
4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68,500.00	2.34
5	江苏轩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61,269.01	1.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833,144.01	14.10
2014 年采购总额		41,339,892.91	100.00

公司 2015 年 1-7 月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服务中心	1,757,175.00	9.76
2	河南升华彩钢板有限公司	1,125,000.00	6.2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3	郑州永威制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22,329.01	4.01
4	郑州视安科贸有限公司	681,105.00	3.78
5	江苏轩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56,540.00	3.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942,149.01	27.45
2015年1-7月采购总额		18,002,734.31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业务合同类型分为工程施工 /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三种：

1、工程施工 / 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郸城县人民医院	产品：OPeimaCT660, 小宝石 128T, 数量：一台，单价：1340 万 签订日期：2012.09.26	13,400,000.00	履行完毕
2	修武县人民医院	修武县人民医院手术室、ICU 净化设备及安装装修工程 签订日期：2013.03.07	4,830,724.01	履行完毕
3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新建病房楼净化工程 签订日期：2013.06.15	4,081,046.00	履行完毕
4	新密市中医院	新密市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仪器工程特殊科室净化装修施工 签订日期：2013.10.29	3,887,535.38	正在履行
5	内乡县人民医院	内乡县人民医院病房楼手术室净化工程施工 签订日期：2013.11.15	10,023,593.06	正在履行
6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儿科综合楼手术部、消毒供应中心净化及配套设施安装项目 签订日期：2014.02.14	18,702,016.22	正在履行

7	汤阴县人民医院	汤阴县人民医院产房、NICU、CCU、门诊手术室、病理科、人流室净化及装修工程 签订日期：2014.04.08	4,524,844.62	履行完毕
8	河南省登封市阳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第十六人民医院检验科、病理科装修及配套实验室家具购销 签订日期：2014.06.19	5,700,000.00	履行完毕
9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检验科及中心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签订日期：2014.08.07	3,780,000.00	正在履行
10	鹤壁市人民医院	鹤壁市人民医院净化工程施工 签订日期：2014.10.27	4,200,000.00	正在履行
11	巩义人民医院	巩义人民医院手术室办公用房装修项目 签订日期：2015.3.29 日	1,160,000.00	正在履行
12	河南省食品药品检测技术中心	河南省食品药品检测技术中心建设工程 B 座装饰装修及通排风设备安装项目 签订日期：2015.5.14	11,967,021.68	正在履行
13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国际口岸特殊装修与设备安装工程 签订日期：2015.5.21	2,067,483.42	正在履行
14	侯马市人民医院	易地扩建项目血液透析室等净化工程、放射防护工程施工 签订日期：2015.5.28	14,728,974.26	正在履行
15	洛阳师范学院	伊滨校区生物楼装修项目 签订日期：2015.7.11	4,090,000.00	正在履行
16	临颍县食品安全检测中心	临颍县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装修项目 签订日期：2015.7.20	2,759,868.31	正在履行
17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儿科综合楼项目 签订日期：2015.7.22	3,495,595.00	正在履行

18	新乡市中心医院	新乡市中心医院的新门急诊儿科综合楼消毒供应中心配套设备及净化装修工程项目 签订日期：2015.8.19	11,000,000.00	正在履行
19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物理工程学院洁净实验室建设项目	1,468,022.45	正在履行
20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检验科装修施工项目	1,700,000.00	正在履行
21	河南省水质检测中心	河南省水质检测中心南阳、信阳等 6 处分中心实验室改造工程建筑施工项目	3,983,075.3	正在履行

除上述已签署的重大合同外，公司 2015 年以来，签署小项目金额合计 8,315,844.63 元。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新签合同金额合计为 66,735,885.05 元。

2、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脉动真空灭菌器，器械清洗架等 单价：脉动真空灭菌器：22 万元；器械清洗架：0.8 万元等等 数量：脉动真空灭菌器：3 台；器械清洗架：1 套，等等 签订时间：2015.3.12	1,750,0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无影灯，手术床，单臂外科机械吊塔等 单价：灯：17000；床：30000；塔：17000 数量：灯：8；床：12；塔 12 签订时间：2013.6.18	700,0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无影灯，电动综合手术床等 单价：无影灯（ZF-700）；17000 手术床（DYT-1） 签订时间：2013.7.11	610,000.00	履行完毕
4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卧式暗装风机盘管，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等等 单价：风机盘管（TCR200E）：534 等 数量：风机盘管：32，机组：5 签订时间：2013.5.15	540,0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中智恒	产品：无影灯、麻醉塔、双臂腔镜吊	1003000.00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塔、单臂外科塔等 单价：无影灯（JASUN-5+3 及 JASUN-5+5）:54000；麻醉塔：18000；腔镜吊塔：22000；外科塔：17000。 数量：灯 12；麻醉塔 12；腔镜吊塔 4；外科塔 3。 签订时间：2015.9.9		

3、借款及担保合同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24,900,000.00	65,900,000.00	35,900,000.00
抵押借款	10,390,000.00	390,000.00	9,55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35,290,000.00	66,290,000.00	45,45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及采购原材料。上述“担保借款”系由担保公司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大股东陈利涛、宋凤丹以其名下的物业或个人保证作为反担保措施。“抵押借款”系大股东陈利涛、宋凤丹以其名下物业或公司以汽车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方式
1	郑州银行中牟县支行	4,000,000.00	2013.02.04-2014.01.24	担保
2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9550,000.00	2013.07.24-2014.07.21	抵押
3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15,000,000.00	2013.04.18-2014.04.21	担保
4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10,000,000.00	2013.07.10-2014.07.10	担保
5	广发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2100,000.00	2013.06.08-2014.06.23	担保
6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3.10.16-2014.9.16	担保
合计		45,45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方式
1	郑州银行中牟县支行	6000,000.00	2014. 01. 14-2015. 01. 14	担保
2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 06. 24-2015. 06. 24	担保
3	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8000,000.00	2014. 05. 08-2015. 05. 07	担保
4	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10,000,000.00	2014. 10. 30-2015. 10. 25	担保
5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7000,000.00	2014. 07. 17-2015. 07. 17	担保
6	兴业银行郑州凤凰城支行	10,000,000.00	2014. 08. 01-2015. 07. 30	担保
7	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10,000,000.00	2014. 08. 26 -2015. 08. 24	担保
8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4. 07. 01-2015. 07. 01	抵押
9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4. 12. 11-2015. 12. 11	担保
合计		66,290,0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方式
1	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10,000,000.00	2014. 10. 30-2015. 10. 25	担保
2	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10,000,000.00	2014. 08. 26-2015. 08. 24	担保
3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4. 07. 01-2015. 07. 01	抵押
4	民生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10,000,000.00	2015. 03. 20-2015. 09. 20	抵押
5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4. 12. 11 -2015. 12. 11	担保
合计		35,290,000.00		

报告期后短期借款的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	还款情况
1	建设银行郑州华亿支行	10,000,000.00	2014.10.27-2015.10.26	7.20%	河南联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	未到期
2	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10,000,000.00	2014.8.26-2015.8.25	7.20%	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	2015.08.25 已还清
3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5.07.01-2016.07.01	1.96%	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抵押）	截止9.30 已还本金 85480.6 元
4	民生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10,000,000.00	2015.3.20-2015.09.20	6.95%	宋凤丹（抵押）	2015.09.20 已还清
5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4.12.11-2015.12.11	16.80%	华中国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	未到期
合计		35,290,000.0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为医疗净化行业中的供应商，拥有部分产品的专利技术、核心技术团队，经营资质，是国内实验室和医疗单位的优质供应商。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开展业务，收入来源于工程施工、产品销售所得。公司凭借积累的技术成果、行业经验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通过正确把握市场需求、产品研发及功能优化，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设有研发部，研发部确定研发项目后，申请公司内部评审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公司每年设定研发目标，年底对研发成果进行考核和评定。除上述已申请专利权证书的项目外，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完成情况
智能污物柜研发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主体样机完成，优化结构
紫外线吊灯升降器单片机程序的开发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已完成
体液传递窗净化器的改进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设计完成
污物柜外观结构开发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申请外观专利 3 个，已授权

除了自主研发外，公司还通过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研发合作，委托专业科研机构开发公司需要的新产品或实用技术。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1、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采购模式

公司每月根据生产计划，推算出所需要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根据库存量进行合理调节。采购的原料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物资供应商，采购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目前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2、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的采购模式

2014 年净化工程材料采购模式由公司统一集中采购转变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定量采购。采购主任根据项目组提供材料需求单，通过对比质量、价格等方面因素，选择项目当地供应商采购。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相对独立、健全的实验室（净化室）装备生产车间。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采用“订单式生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中心，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前期接洽，通过公开投标程序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提供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实现收入和盈利。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E35）和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C3583）和其他建筑安装业（C4990）。

洁净室是指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空气中的悬浮粒子浓度和含菌浓度受到控制，达到一定要求和标准的房间（限定的空间）；并将室内温度、洁净度、室内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规范要求范围内。公司专注于洁净室净化装置及实验室工程，主要为各类实验室、手术室、精密生产车间、科研院所提供净化工程服务，并配套销售实验室家具和其它净化设备，从工业应用领域看，统称为洁净室领域。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	职责或功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洁净室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洁净室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会同住建部负责质量标准制定和监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洁净室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制药企业洁净室质量标准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洁净室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质量标准制定和监管
国家建筑科学研究院	制定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洁净室的净化装备制造和安装属于新型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法规规范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时间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2014 年 06 月 01 日
《临床实验室设计总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2007 年 02 月 01 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03 月 01 日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2013 年 09 月 01 日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2011 年 02 月 01 日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2012 年 05 月 01 日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2009 年 07 月 01 日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	2002 年 04 月 01 日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2009 年 06 月 01 日

（二）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1、国内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有医疗卫生机构 97.44 万个，其中医院 2.47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1.54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12 万个；卫生人员 979 万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721 万名；床位 618 万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4.55 张、执业（助理）医师 2.06 名、注册护士 2.05 名。2004～2013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由每年 39.91 亿人次增加到 73.14 亿人次，年均增长 6.96%，住院人数由每年 6657 万人增加到 1.91 亿人，年均增长 12.42%。

为了实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要求在 2020 年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达到以下指导目标：

2020 年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配主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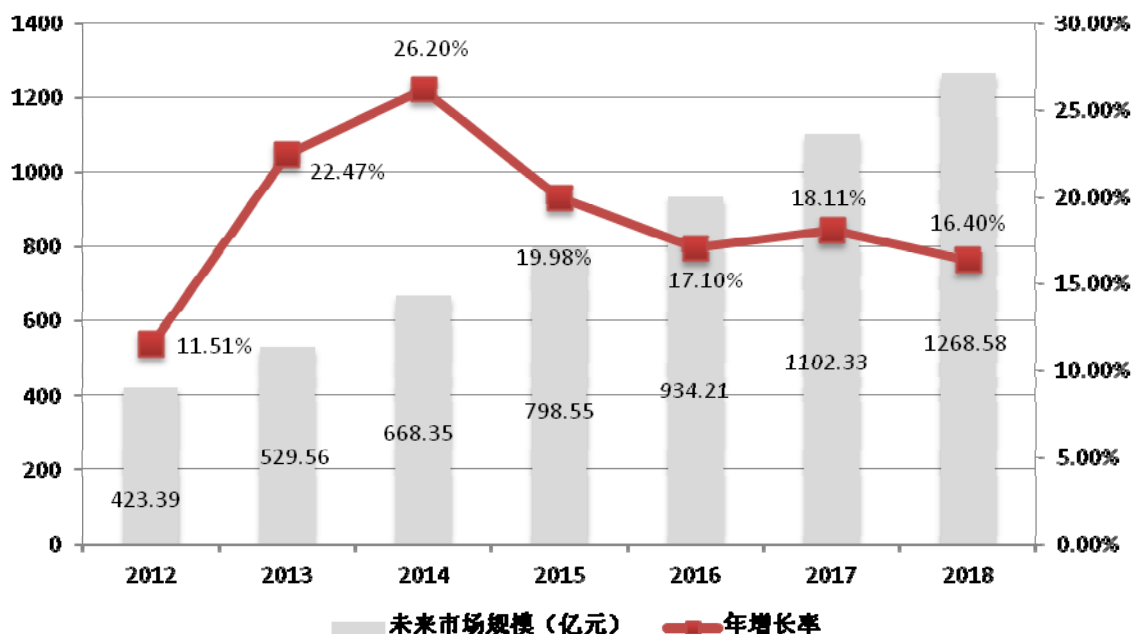
主要指标	2020 年目标	2013 年现状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	4.55
医院	4.8	3.56
公立医院	3.3	3.04
其中：省办及以上医院	0.45	0.39
市办医院	0.9	0.79
县办医院	1.8	1.26
其他公立医院	0.15	0.60
社会办医院	1.5	0.5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	0.9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	2.06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14	2.05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83	0.61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	1.07
医护比	1：1.25	1：1
市办及以上医院床护比	1：0.6	1：0.45
县办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500	—
市办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800	—
省办及以上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1000	—

注：省办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市办包括地级市、地区、州、盟举办；县办包括县、

县级市、市辖区、旗举办，下同。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预测，到 2018 年，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将由 2012 年的 432.39 亿元增至 1,268.5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19.65% 左右。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为行业领先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2-2018 年中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2-2018 年中国洁净室市场态势及前景预测报告》）

2、净化行业内创新动力不断增强

我国正处在产业升级的浪潮中，净化技术作为配套基础性技术，不同的行业、企业和产品对洁净室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在不断变化和提高，为应对这种挑战，净化行业正在积极寻求技术升级，创新动力在不断加强。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净化行业属新兴行业，为医疗、电子、半导体、光电子、生物医药等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支持行业。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净化行业的上游产业是智能化控制、暖通等行业，下游主要是医药医疗、食品、检测、电子等行业。净化空调及智能化控制设备价格逐年下降，对净化行业产生有利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净化行业受到其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的影响。我国大力加强信息产业发展、加速推

进食品药品 GMP 认证、加强城乡医疗体系建设及政府保障检测职能的完善，为净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2013 的实施，规范了医疗卫生行业的手术室，ICU 等医技科室标准，为医疗净化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

医药行业新版 GMP 规范的实施，将逐渐改变目前药品生产行业没有统一洁净室标准的现状。部分药品生产商为了满足新标准，需要对洁净室进行相应的升级改造，因而大大增加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对洁净室的需求，这也会拉动净化行业快速增长。

食品行业是继电子行业、医疗医药行业以外，应用洁净室产品和服务最为重要和最有前景的领域。2011 年 4 月 2 日我国住建部 968 号文颁布了 GB50689 - 2011《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并于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食品行业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控制对食品加工的更高要求，为净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更多需求。

随着国家政策执行力度的加大和未来医疗卫生行业投资的增加，医疗卫生行业对净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本行业是新兴行业，为电子、生物、医药、医院等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支持行业。随着我国信息产业政策、食品药品 GMP 认证、城乡医疗体系建设等下游行业的有利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净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下游需求强劲

随着我国半导体和光电子（晶圆、液晶显示器制造等）等行业的持续增长，医药、医疗、食品行业对净化产品及服务要求提高，净化行业将会迎来一个快速增长的时期。

2、不利因素

（1）上游原材料成本风险

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时，公司可能很难对于产品的价格进行及时的调整，同时由于原材料占产成品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专门针对净化行业的政策较少，行业标准存在一定的缺失，而洁净室

产品和服务应用的领域广泛、发散性强，对不同下游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受到不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遵循不同行业的政策、标准，管理和监督体制相对混乱。如果没有统一的监管政策和行业标准及时出台，将会给净化行业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3）价格风险

国内净化行业经营中低端产品的企业较多，造成这类产品竞争比较激烈，一些企业通过降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因此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净化行业内企业数量的增加，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不断增加。净化企业在品牌、质量管理、营销网络、规模成本等方面都存在着竞争风险。

企业品牌影响力、产品和服务质量、营销网络决定了行业竞争力，也是企业有效运作的关键因素。长三角和珠三角同行业企业在规模、知名度和客户基础等方面均处于优势地位，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无明显的周期线、季节性，但区域性特征则较为明显。作为下游行业的配套性基础设施，净化技术的应用依赖于高科技电子、医药、医疗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而从整体来看，产业集群化发展日益成为电子、生物制药等高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并呈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客户为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的客户，多为各细分市场龙头行业，重点涉及医疗行业、制造行业、制药行业、科研院校行业、烟草行业、检测行业等。相关数据表明，目前我公司在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在河南省内处于领先地位，有力地带动了河南省净化产业的发展。

公司成立十年来，不断拓展市场，在河南省周边地区设立了办事机构，近年来先后成立了山西分公司、山东办事处、河北办事处等，铸就了一批精品净化工程，在国内净化行业有一定知名度。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河南省及周边地区的医疗服务单位、技术检测单位，规模大、实

力强、信誉好。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与客户形成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先期介入客户工程设计、产品定制，与客户共同设计净化工程个性化综合解决方案，既可在竞争中赢取先机，又可实现服务增值，共谋长期的战略合作。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施工团队，逐步在实验室、洁净手术部、ICU、智能通风、节能、消毒供应中心、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净化厂房等方面领跑于河南省及周边地区同行企业。公司为研发活动提供了优良平台，同时拥有一支实力强大的研发团队，不断吸引着国内优秀人才，筑建日趋完善的人才梯队。现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对已有的核心技术及时进行专利保护。

（3）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实行人性化管理，工作氛围轻松，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培训，建立多个员工成长通道，帮助员工快速成长。提供多种福利，关怀员工，提供工作餐、住宿、节日礼品、员工生日礼金、员工生育礼品、员工住院慰问金、年度旅游、年度体检等。公司为每位在职员工购买“五险一金”、补充商业保险。同时还具有富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确保公平、公正的工作环境。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经营规模不大，目前仅有 81 人，业务范围仅限于河南省及周边地区。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依赖大股东以物业抵押向相关银行或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公司的发展战略

（1）围绕医疗健康产业，利用自身经验和优势，拓展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的新产品和新领域。公司在净化工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客户，了解下游医疗单位、净化需求单位的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拓展医疗器材新产品和医疗服务的新领域。

（2）以绿色节能、数字化医院综合解决方案为净化工程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加大精品净化工程项目的建设力度；目前，公司已着手研究绿色节能、数字化医院综合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研究和项目开发，力争在 2015 年内在行业内率先启动几个示范性净化工程项目。

（3）积极与商业银行、应收账款保理机构合作，开发医疗机构买方信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寻求利用国内资本市场融资，解决制约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资金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有 50 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为宋凤丹、陈利涛。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宋凤丹、陈利涛、许卫星、刘玉涛、李亚芳，其中宋凤丹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要武、浮明利、陈云，张要武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宋凤丹、副总经理许卫星、副总经理刘玉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亚芳，公司设置了销售中心、财务采购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后勤保障中心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综上，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经营运作。在有限公司阶段的重大事项上，如股权转让、变更组织形式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同时，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意识相对薄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瑕疵，如会议材料保存不完整等问题，此外由于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并于 2015 年 3 月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并根据实际修订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设置了销售中心、财务采购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后勤保障中心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宋凤丹直接控制、形成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郑州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6日前，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实际控制，后陈利涛对外出让部分股权，持股比例降至27.16%，为第二大股东，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陈利涛与史宏斌于2013年10月16日出资设立“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瑞孚发展前身），陈利涛占80%，史宏斌占20%；2014年11月16日，陈利涛转让部分股权给侯凤娥、李国军、岳延安、郭林生，史宏

		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股权变更后，陈利涛持股 27.16%、侯凤娥持股 30.54%、李国军持股 16.54%、岳延安持股 14.10%、郭林生持股 11.75%；2015 年 08 月 18 日，陈利涛转让全部股权给宋成兵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股权变更后，宋成兵持股 27.16%、侯凤娥持股 30.54%、李国军持股 16.54%、岳延安持股 14.10%、郭林生持股 11.75%。】
2	河南健康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陈利涛任董事长，宋凤丹任董事 【陈利涛、宋凤丹分别持有 50%、37%的股份，无关联自然人陈学军持有 7.5%的股份，史红斌、曾红分别持有 2.5%、3%股份】
3	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利涛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权比例为：陈利涛 33.30%，梁俊峰 66.70%】

1、郑州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婷，住所：新郑市薛店镇解放路北段西侧，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商品展览、展示；会议、会展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河南健康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02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利涛，住所：郑州航空港区迎宾路 3 号院 2 号楼 8220 房间，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咨询；电子交易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利涛，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物流大道以南、花马东街以东，经营范围：工艺品、木艺制品、家具的批发兼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木材制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5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 务
宋凤丹	10,150,000.00	41.16	董事长、总经理
陈利涛	10,150,000.00	41.16	董事
浮明利	500,000.00	2.03	监事
陈云	500,000.00	2.03	监事
李亚芳	500,000.00	2.03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许卫星	450,000.00	1.82	董事、副总经理
刘玉涛	420,000.00	1.70	董事、副总经理
张要武	30,000.00	0.12	监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1	宋凤丹	董事长	健康谷网络	董事
			瑞孚发展	—
2	陈利涛	董事	健康谷网络	董事长
			瑞孚发展	执行董事
			一木文化	董事长、法人代表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宋凤丹	董事长、总经理	健康谷网络	37.00
2	陈利涛	董事	健康谷网络	50.00
			瑞孚发展	27.16
			一木文化	33.30

注：2015年08月18日，陈利涛转让全部股权给宋成兵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股权变更后，宋成兵持股27.16%、侯凤娥持股30.54%、李国军持股16.54%、岳延安持股14.10%、郭林生持股11.75%。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董事会（执行董事）	变更原因
2011.12	陈利军辞去公司执行董事 宋凤丹接任执行董事	股东会选举
2014.11	选举宋凤丹、陈利涛、许卫星、刘玉涛、李亚芳为董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监事会（监事）	变更原因
2011.12	陈爱丽辞去公司监事 陈利军担任监事	股东会选举
2014.11	浮明利（监事）、陈云（监事）、张要武（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2011.12	陈利军辞去总经理职务， 陈利涛任总经理	执行董事任命
2014.11	宋凤丹（总经理）、许卫星 （副总经理）、刘玉涛（副 总经理）、李亚芳（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 任命高管团队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及其后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京专字[2015]0305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没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1 / 2)

编制单位：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6,034.13	30,814,739.51	18,563,470.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
应收账款	27,536,503.04	35,062,357.00	22,356,120.01
预付款项	53,745,570.97	54,845,697.38	53,432,347.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71,947.32	11,853,033.70	19,629,27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2,820.09	1,991,411.65	4,831,621.57
其中：原材料	687,196.90	1,933,667.50	4,831,621.57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产成品)	61,860.60	57,744.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8,449.86	131,628.01	398,195.88
流动资产合计	97,941,325.41	134,698,867.25	119,291,028.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	1,180,000.00	1,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4,437,668.88	4,618,700.88	3,771,553.20
减: 累计折旧	2,134,408.31	1,779,908.89	1,142,934.33
固定资产净值	2,303,260.57	2,838,791.99	2,628,618.87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303,260.57	2,838,791.99	2,628,618.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2,587.16	226,177.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534.76	200,748.18	185,94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4,382.49	4,445,717.69	3,914,560.68
资产总计	101,075,707.90	139,144,584.94	123,205,589.24

资产负债表 (2 / 2)

编制单位: 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90,000.00	66,290,000.00	45,4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6,000,000.00	29,000,000.00	31,500,000.00
应付账款	2,369,595.08	1,221,545.46	8,299,148.73
预收款项	2,673,320.53	1,957,871.62	14,223,24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8,974.39	42,981.99	82,428.37
其中：应付工资	361,765.96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818,357.03	461,396.75	214,186.15
其中：应交税金	698,281.13	460,999.93	213,956.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487,600.00	10,437,885.00	379,386.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017,847.03	109,411,680.82	100,148,39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1,017,847.03	109,411,680.82	100,148,39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660,000.00	24,660,000.00	20,300,000.00
国有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24,660,000.00	24,660,000.00	20,300,000.00
其中：个人资本	24,660,000.00	24,660,000.00	20,300,000.0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4,660,000.00	24,660,000.00	2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8,672.29	1,138,67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571.08	231,571.08	346,367.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231,571.08	231,571.08	346,367.0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27,617.50	3,702,660.75	2,410,82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57,860.87	29,732,904.12	23,057,193.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57,860.87	29,732,904.12	23,057,19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075,707.90	139,144,584.94	123,205,589.24

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034,330.89	79,182,506.71	66,156,187.34
其中：营业收入	41,034,330.89	79,182,506.71	66,156,187.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603,548.45	76,408,292.07	65,200,950.34
其中：营业成本	29,165,104.03	58,698,181.27	51,937,940.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3,050.90	2,218,584.42	1,450,729.11
销售费用	474,002.57	899,851.20	941,162.84
管理费用	5,928,315.45	9,595,133.15	7,519,550.06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730,241.98	3,334,807.20	2,917,382.74
财务费用	2,611,164.88	4,897,832.92	2,506,808.97
其中:利息支出	2,944,293.16	4,303,401.09	2,392,116.44
利息收入	346,740.99	351,266.88	103,453.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251,910.62	98,709.11	844,758.51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782.44	2,774,214.64	955,237.00
加:营业外收入	18,923.93	22,979.02	20,96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16.73	2,324.1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9.85	8,731.38	2,13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396.52	2,788,462.28	974,066.71
减:所得税费用	74,439.77	472,751.48	176,26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956.75	2,315,710.80	797,79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956.75	2,315,710.80	797,799.1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4,956.75	2,315,710.80	797,79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956.75	2,315,710.80	797,799.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48,807.34	78,370,954.15	54,023,583.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80,790.90	12,443,723.82	4,632,98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29,598.24	90,814,677.97	58,656,569.6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86,772.75	34,535,315.00	59,355,038.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0,972.94	4,048,587.99	3,773,09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295.30	2,071,415.14	1,597,92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82,449.70	7,808,809.35	8,018,14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24,490.69	48,464,127.48	72,744,20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5,107.55	42,350,550.49	-14,087,63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7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3,678.2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198.00	51,347,147.68	800,43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8.00	51,347,147.68	800,43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480.23	-51,347,147.68	-800,43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840,000.00	33,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66.88	103,45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5,551,266.88	33,203,453.1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44,293.16	4,303,401.09	2,392,11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44,293.16	4,303,401.09	2,392,11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4,293.16	21,247,865.79	30,811,33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78,705.38	12,251,268.60	15,923,26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4,739.51	18,563,470.91	2,640,20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6,034.13	30,814,739.51	18,563,470.91

2015 年第 1-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60,000.00	1,138,672.29		231,571.08	3,702,660.75	29,732,90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660,000.00	1,138,672.29		231,571.08	3,702,660.75	29,732,904.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24,956.75	324,95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956.75	324,95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计提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660,000.00	1,138,672.29		231,571.08	4,027,617.50	30,057,860.87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00,000.00			346,367.00	2,410,826.32	23,057,19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300,000.00	-	-	346,367.00	2,410,826.32	23,057,193.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0,000.00	1,138,672.29	-	-114,795.92	1,291,834.43	6,675,71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5,710.80	2,315,710.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60,000.00	-				4,36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计提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231,571.08	-231,571.08	-
1、提取盈余公积				231,571.08	-231,571.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231,571.08	-231,571.0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38,672.29		-346,367.00	-792,305.2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1,138,672.29		-346,367.00	-792,305.29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660,000.00	1,138,672.29	-	231,571.08	3,702,660.75	29,732,904.1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00,000.00			266,587.08	1,692,807.07	22,259,39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300,000.00	-	-	266,587.08	1,692,807.07	22,259,394.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9,779.92	718,019.25	797,79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7,799.17	797,79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计提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79,779.92	-79,779.92	-
1、提取盈余公积				79,779.92	-79,779.92	
其中：法定公积金				79,779.92	-79,779.9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300,000.00	-	-	346,367.00	2,410,826.32	23,057,193.32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即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低）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及公司持有的短期非权益性投资。短期非权益性投资被确认为现金等价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A. 贷款和应收款项

委托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B.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

量。

（3）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

A.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比例：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非关联方单位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单位应收款项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	2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 减值损失转回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周转材料的摊销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以及施工作业现场的周转性材料物资。周转材料一般采用一次转销法，价值较大、使用期限较长的周转材料按受益期限分次摊销。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4。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依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进行固定资产分类核算，确定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清产核资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对于实质上转移了与固定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修理费用等支出，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提取，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

资产减值”。

1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4、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职工薪酬包括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本公司职工福利费根据实际情况列支，于发生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16、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7、租赁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2）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的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则将差异区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抵减以后年度所得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按适用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如在未来期间预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原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1,075,707.90	139,144,584.94	123,205,589.24
负债合计	71,017,847.03	109,411,680.82	100,148,395.92
股东权益	30,057,860.87	29,732,904.12	23,057,193.3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	30,057,860.87	29,732,904.12	23,057,193.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1.21	1.14
资产负债率(%)	70.26	78.63	81.29
流动比率（倍）	1.38	1.23	1.19
速动比率（倍）	1.37	1.21	1.14
营业收入	41,034,330.89	79,182,506.71	66,156,187.34
净利润	324,956.75	2,315,710.80	797,799.17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956.75	2,315,710.80	797,79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342.67	2,301,463.16	778,969.46
扣非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342.67	2,301,463.16	778,969.46
销售毛利率(%)	28.93	25.87	21.49
净资产收益率(%)	1.08	7.79	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	7.74	3.38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9	0.04
扣非后每股收益	0.01	0.09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9	2.26	2.96
存货周转率(次)	36.79	29.48	10.7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	7,205,107.55	42,350,550.49	-14,087,634.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1.72	-0.69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56,187.34 元、79,182,506.71 元、41,034,330.89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51,937,940.85 元、58,698,181.27 元、29,165,104.03 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1.49%、25.87%、28.93%。营业毛利率的提升是由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的效率提高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55,237.00 元、2,774,214.64 元、380,782.44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74,066.71 元、2,788,462.28 元、399,396.52 元；净利润分别为 797,799.17 元、2,315,710.80 元、324,956.75 元。2014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3 年分别上升 190.42%、186.27%、190.26%，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净化工程完成情况较好，同时 2013 年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的应收账款回收，大幅提升了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化工程的增长，使得应收账款的账期延长，公司计提的较多坏账准备所致。因为净化工程结算需经过竣工审计，而政府的竣工审计所需周期较长，故导致应收账款的账期延长。

公司 2014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338,321.13 元，2015 年 7 月末计提坏账准备 3,590,231.75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251,910.62 元，增长 186.2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6%、7.79%、1.08%；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 / 股、0.09 元 / 股、0.01 元 / 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 / 股、0.09 元 / 股、0.01 元 / 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9%、78.63%、70.26%；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3、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21、1.37。公司报告期内这三项指标均较高。这是因为公司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通常通过公开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机会，按约定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并经项目甲方验收后才结算，需要项目乙方（施工方）垫付工程施工的部分前期资金（通常占工程预算总额的 20%）。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4 元 / 股、1.21 元 / 股、1.22 元 / 股。

公司为避免偿债风险采取了以下措施：

（1）开拓银行融资渠道。目前公司已与民生银行九如路支行达成 1800 万贷款协议，相关手续审批已获银行通过，预计 11 月底可以放款；公司已与建行金水支行达成 950 万元借款意向，相关手续正在审批中。

（2）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陈利涛签订 3200 万元的借款协议。

（3）报告期后（2015 年 7 月 31 日后）公司回款情况如下：

月份	回款金额	预计回款金额
8 月份	401.03 万元	—
9 月份	709.74 万元	—
10 月份	666.29 万元	—
11 月份	—	700 万元
12 月份	—	800 万元

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是不存在偿债风险，经营困难的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6、2.26、1.4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正常。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完工的净化工程尾款未结算，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75、29.48、36.79，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提升较多。主要由于净化工程施工材料由公司统一集中采购转变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定量采购，存货库存量下降，存货（原材料）周转率大幅提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合理，营运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5,107.55	42,350,550.49	-14,087,63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480.23	-51,347,147.68	-800,43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4,293.16	21,247,865.79	30,811,33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78,705.38	12,251,268.60	15,923,264.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6,034.13	30,814,739.51	18,563,47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1.72	-0.6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87,634.01 元、42,350,550.49 元、7,205,107.5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9 元、1.72 元、0.29 元。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大型净化工程项目承揽的增加，导致净化工程需垫付工程施工的部分前期资金（通常占工程预算总额的 20%）同步增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0,437.86 元、-51,347,147.68 元、2,060,480.23 元。2013 年、2014 年构建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5 年第 1-7 月由于对外转让河南火炬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11,336.69 元、21,247,865.79 元、-33,944,293.16 元。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可以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现金需求，整体现金流状况稳定。

三、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的销售合同按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投入使用后确认收入，即收到甲方的调试完成确认书后；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即收到甲方、监理、公司项目组共同签署的完工单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以及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情况，也不存在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

公司签订的是固定造价合同，但是由于相关材料价格稳定，施工技术成熟，故不存

在原材料价格和技术导致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

（二）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39,031,726.61	95.12	64,250,072.43	81.14	41,537,364.69	62.79
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	2,002,604.28	4.88	14,932,434.28	18.86	24,618,822.65	37.21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41,034,330.89	100.00	79,182,506.71	100.00	66,156,187.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3 年 66,156,187.34 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79,182,506.71，增长 19.69%，2015 年 1-7 月实现销售收入 41,034,330.89 元，相当于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 51.82%。

从收入分类来看，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而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收入的确认与工程的完工进度密切相关，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按销售商品模式确认收入，导致按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存在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都来自于公司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目前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79%、81.14%和 95.1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见下表：

区域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河南省	36,764,873.55	89.60	70,608,752.36	89.17	57,992,487.34	87.66
其他地区	4,269,457.34	10.40	8,573,754.35	10.83	8,163,700.00	12.34

区域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合 计	41,034,330.89	100.00	79,182,506.71	100.00	66,156,187.34	100.00

从产品销售区域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河南省内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87.66%、89.17%、89.60%，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河南省。

2、营业成本的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27,604,417.67	94.65	46,845,284.22	79.81	35,710,529.49	68.76
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	1,560,686.36	5.35	11,852,897.05	20.19	16,227,411.36	31.24
主营业务成本	29,165,104.03	100.00	58,698,181.27	100.00	51,937,94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76%、79.81%、94.65%，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能够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551,501.61	63.58%	32,187,788.58	68.71%	20,070,652.61	56.20%
直接人工	9,799,575.29	35.50%	14,286,258.32	30.50%	15,341,616.08	42.96%
现场管理费用	253,340.77	0.92%	371,237.32	0.79%	298,260.80	0.84%
合计	27,604,417.67	100.00%	46,845,284.22	100.00%	35,710,529.49	100.00%

注：现场管理费主要是项目部为施工准备、组织施工生产和管理发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现场管理费用组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56.20%、68.71%、63.58%，2014 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较 2013 年上升 12.51 个百分点；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42.96%、30.50%、35.50%，2014 人工费占总成本比例较 2013 年下降 12.4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1）公司统一集中采购转变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量采购后，采购成本略有上升，运输费用下降；（2）2014 年承做的项目中机器设备占比较高。现场管理费主要是项目部为施工准备、组织施工生产和管理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现场管理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4%、0.79%、0.92%。

报告期内，公司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982,598.91	62.96%	10,673,537.65	90.05%	14,937,409.84	92.05%
制造费用	327,591.45	20.99%	609,844.54	5.15%	649,272.92	4.00%
直接人工	250,496.00	16.05%	569,514.86	4.80%	640,728.60	3.95%
成本合计	1,560,686.36	100.00%	11,852,897.05	100.00%	16,227,411.36	100.00%

报告期内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成本结构稳定。2015 年 1-7 月因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销量较低，已销售产品承担了较多固定成本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费用，因此，2015 年 1-7 月成本结构较 2013 年、2014 年的差异较大异常。

3、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39,031,726.61	27,604,417.67	29.28
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	2,002,604.28	1,560,686.36	22.07
合计	41,034,330.89	29,165,104.03	28.93

续：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64,250,072.43	46,845,284.22	27.09
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	14,932,434.28	11,852,897.05	20.62
合计	79,182,506.71	58,698,181.27	25.87

续：

项目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41,537,364.69	35,710,529.49	14.03
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	24,618,822.65	16,227,411.36	34.09
合计	66,156,187.34	51,937,940.85	21.4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49%、25.87%、28.93%。公司一方面加强对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项目的现场管理，提升了施工效率；另一方面材料采购从统一集中采购转变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定量采购后，使得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

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14.03%、27.09%、29.28%，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14.03% 上升至 2014 年 27.09%，增加 13.06 个百分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9%、20.62%、22.07%，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13.47 个百分点。一方面由于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销售下降。未来随着净化工程的增加，公司的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销售将会企稳回升。

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元

年度	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本公司	亿丰洁净 (831666)	尚荣医疗 (002551)
2014	收入	64,250,072.43	未分类披露	159,219,171.12
	成本	46,845,284.22	未分类披露	94,795,978.74
	毛利率	27.09%	未分类披露	40.46%
2013	收入	41,537,364.69	507,816.07	169,706,859.64
	成本	35,710,529.49	402,824.19	116,185,317.46
	毛利率	14.03%	20.68%	31.54%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各个公司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的净化工程业务的毛利率较尚荣医疗存在较大的差异，略低于亿丰洁净。尚荣医疗的净化工程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因为尚荣医疗通过买方信贷、保

理业务等融资平台为医院净化工程提供了融资服务，增强了其在净化工程领域的竞争力，所以尚荣医疗毛利率较高同行业公司高。

另外，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强对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项目的现场管理，提升了施工效率；另一方面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毛利率已达 29.28%，与尚荣医疗净化工程之间的毛利率差距逐渐缩小。

单位：元

年度	实验室装备产品	本公司	亿丰洁净 (831666)	尚荣医疗 (002551)
2014	收入	14,932,434.28	未分类披露	127,068,589.32
	成本	11,852,897.05	未分类披露	77,085,578.70
	毛利率	20.62%	未分类披露	39.34%
2013	收入	24,618,822.65	4,418,803.23	113,566,696.48
	成本	16,227,411.36	3,049,451.48	74,861,013.45
	毛利率	34.09%	30.99%	34.08%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各个公司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尚荣医疗与公司实验装备产品最为接近的产品分类为医疗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验室装备产品业务较同行业公司的毛利出现较大下滑，主要因为公司的实验室装备产品为手术床、实验台、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药品 / 毒品 / 样品 / 器皿柜等，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而尚荣医疗的医疗设备主要为数字化手术室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故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域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河南省	36,764,873.55	26,984,616.80	26.60%
其他地区	4,269,457.34	2,180,487.23	48.93%
合 计	41,034,330.89	29,165,104.03	28.93%

续前表：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河南省	70,608,752.36	52,931,513.04	25.04%
其他地区	8,573,754.35	5,766,668.23	32.74%
合计	79,182,506.71	58,698,181.27	25.87%

续前表：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河南省	57,992,487.34	45,678,456.09	21.23%
其他地区	8,163,700.00	6,259,484.76	23.33%
合计	66,156,187.34	51,937,940.85	21.49%

分区域来看，报告期内 2013 年河南省内销售的毛利率均低于省外其他区域的销售毛利率，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取得河南净化工程市场领先地位，树立净化工程的典范，对省内的著名医疗单位的净化工程采取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利润为次要目标的营销策略，因此致使河南省内净化工程毛利率较省外低。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元）	增长率	2013 年度（元）
销售费用	474,002.57	899,851.20	-4.39%	941,162.84
管理费用	5,928,315.45	9,595,133.15	27.60%	7,519,550.06
其中：研发费用	1,730,241.98	3,334,807.20	14.31%	2,917,382.74
财务费用	2,611,164.88	4,897,832.92	95.38%	2,506,808.97
营业收入	41,034,330.89	79,182,506.71	19.69%	66,156,187.3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6%	1.14%	-19.72%	1.42%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4.45%	12.12%	6.60%	11.37%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22%	4.21%	-4.54%	4.41%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元）	增长率	2013 年度（元）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36%	6.19%	63.32%	3.79%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42%、1.14%，2014 年较 2013 年降幅达-19.7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调整销售政策，销售人员减少导致相关工资支出减少，带动销售费用下降；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1.37%、12.12%，2014 年较 2013 年增幅达 6.6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管理部门人员工资提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41%、4.21%；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79%、6.19%，2014 年较 2013 年增幅达 63.3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净化工程业务扩张，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利息费用和担保费用增加所致。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16%、14.45%、4.22%和 6.36%，和 2014 年相比差异较小，各项支出费用维持稳定。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272,754.53	336,111.00	354,934.50
交通费	1,226.00	2,590.00	1,019.00
业务招待费	136,516.54	199,223.50	108,627.90
汽车费用	7,988.00	216,139.00	80,667.46
办公费	22,298.00	84,752.70	239,982.98
广告费	5,150.00	2,900.00	
其他	28,069.50	58,135.00	
合计	474,002.57	899,851.20	941,162.84

报告期内各项销售费用支出均稳定。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141,730.00	35,045.00	47,207.40
办公费	274,182.44	644,883.00	538,199.70
折旧	364,928.66	724,265.79	337,356.54
印花税	5,063.90	34,784.90	24,618.76
工会经费	21,223.42	37,744.56	29,835.26
福利费	137,287.00	256,747.00	183,297.3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汽车费用	124,128.00	132,088.80	155,189.12
业务招待费用	105,655.00	127,649.50	67,403.00
交通费	2,018.00	2,263.00	1,419.00
其他	40,690.00	403,604.70	796,009.51
工资	1,872,269.30	2,304,957.38	1,808,796.70
研发费用	1,730,241.98	3,334,807.20	2,917,382.74
招标服务费	242,943.00	147,153.45	10,880.00
社会保险费	501,615.05	306,720.31	264,455.03
残疾人保障金		21,418.56	
担保费		881,000.00	337,500.00
财务顾问费	146,000.00	200,000.00	
咨询费	133,990.50		
职工教育经费	39,747.90		
房租	44,601.30		
合计	5,928,315.45	9,595,133.15	7,519,550.06

2015 年 1-7 月由于投标项目较多，所以招标费用、业务招待费用的支出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利息支出净额	2,597,552.17	3,952,134.21	2,288,663.31
其中：利息支出	2,944,293.16	4,303,401.09	2,392,116.44
利息收入	346,740.99	351,266.88	103,453.13
(2) 汇兑净损失			
(3) 其他费用	13,612.71	945,698.71	218,145.66
其中：手续费支出	13,603.21	82,042.82	218,145.66
合计	2,611,164.88	4,897,832.92	2,506,808.9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支出合理。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	950,000.00		
合 计	950,000.00		

2015 年 1-7 月由于对外转让河南火炬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股权转让作价 205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95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项。

2、非经常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616.73	-4,64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7.35	18,889.49	18,82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8,614.08	14,247.64	18,829.71
所得税影响额	2,792.11	2,137.15	2,82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821.97	12,110.49	16,005.2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非经常损益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6%、0.62%、5.73%，净利润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依赖。

2013 年公司 2,130.80 元的营业外支出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金额（元）	具体内容及发生原因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00.00	税务局罚款【注】
2013 年 3 月 31 日	130.80	调整以往应收账款差额
合计	2130.80	

【注】公司 2013 年承建河北省馆陶县人民医院附属设施项目（手术室、供应室净化工程）时，因不熟悉当地税务机关的关于工程项目税收征管要求，未按月向馆陶地税部门申报施工进度，2013 年 3 月被馆陶县地税部门处罚 2000 元，公司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缴纳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纳税，不存在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4 年公司 8,731.38 元的营业外支出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金额（元）	具体内容及发生原因
2014 年 3 月 31 日	270.00	专利费滞纳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	133.14	巩义市人民医院项目滞纳金

时间	金额（元）	具体内容及发生原因
2014年8月31日	862.22	巩义市人民医院项目滞纳金
2014年8月31日	500.00	馆陶县人民医院项目滞纳金
2014年12月31日	6966.0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合计	8,731.38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计税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1000050号），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6,034.13	6.07	30,814,739.51	22.15	18,563,470.91	15.07
应收票据		0.00			80,000.00	0.06
应收账款	27,536,503.04	27.24	35,062,357.00	25.20	22,356,120.01	18.15
预付款项	53,745,570.97	53.17	54,845,697.38	39.42	53,432,347.45	43.37
其他应收款	9,271,947.32	9.17	11,853,033.70	8.52	19,629,272.74	15.93
存货	792,820.09	0.78	1,991,411.65	1.43	4,831,621.57	3.92
其中：原材料	730959.49	0.72	1,933,667.50	1.39	4,831,621.57	3.92
库存商品（产成品）	61,860.60	0.06	57,744.15	0.04		0.00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458,449.86	0.45	131,628.01	0.09	398,195.88	0.32
流动资产合计	97,941,325.41	96.90	134,698,867.25	96.80	119,291,028.56	96.82
非流动资产：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	0.08	1,180,000.00	0.85	1,100,000.00	0.89
固定资产原价	4,437,668.88	4.39	4,618,700.88	3.32	3,771,553.20	3.06
减：累计折旧	2,134,408.31	2.11	1,779,908.89	1.28	1,142,934.33	0.93
固定资产净值	2,303,260.57	2.28	2,838,791.99	2.04	2,628,618.87	2.13
固定资产净额	2,303,260.57	2.28	2,838,791.99	2.04	2,628,618.87	2.13
无形资产	212,587.16	0.21	226,177.52	0.1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534.76	0.53	200,748.18	0.14	185,941.81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4,382.49	3.10	4,445,717.69	3.20	3,914,560.68	3.18
合计：	101,075,707.90	100.00	139,144,584.94	100.00	123,205,589.24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205,589.24 元、139,144,584.94 元和 101,075,707.90 元。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6.82%、96.80%、96.90%。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由于向瑞孚发展购置办公用房，因此预付款项在报告期内的占比比较高，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43.37%、39.42%、53.17%。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报告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3.20%、3.10%，占比较低。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1,294.76	10,200.20	9,558.26
银行存款	124,739.37	1,804,539.31	53,912.65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	29,000,000.00	18,500,000.00
合计	6,136,034.13	30,814,739.51	18,563,47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6%、94.11%、97.78%，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全部为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

款，公司通常以银行承兑汇票来结算净化工程采购的物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比例为 100%。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均为正常开展业务所需，无其他对其使用有限制或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形。

（二）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0%	17,231,772.26	55.36		17,231,772.26
1-2 年	20%	11,824,980.96	37.99	2,364,996.19	9,459,984.77
2-3 年	50%	1,689,492.02	5.43	844,746.01	844,746.01
3 年以上	100%	380,489.55	1.22	380,489.55	0.00
合计		31,126,734.79	100.00	3,590,231.75	27,536,503.0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0%	32,605,540.78	89.57		32,605,540.78
1-2 年	20%	2,213,680.67	6.08	442,736.13	1,770,944.54
2-3 年	50%	1,371,743.36	3.77	685,871.68	685,871.68
3 年以上	100%	209,713.32	0.58	209,713.32	0.00
合计		36,400,678.13	100.00	1,338,321.13	35,062,357.0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0%	18,611,531.03	78.88		18,611,531.03
1-2 年	20%	4,174,961.60	17.69	834,992.32	3,339,969.28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2-3 年	50%	809,239.40	3.43	404,619.70	404,619.70
3 年以上	100%				
合计		23,595,732.03	100.00	1,239,612.02	22,356,120.01

公司会计政策中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系会计师参照建筑装饰行业依据其职业判断制定。会计师认为公司净化工程都是中小型工程，客户主要是医院、大学等事业单位，大部分工程是 1 年内完工，账龄 1 年以内的基本无坏账风险；超过 1 年的，公司收款的难度加大，坏账的风险也增大，坏账政策基本符合本公司的现状，坏账政策是合理和谨慎的。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356,120.01 元、35,062,357.00 元和 27,536,503.04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74%、26.03%和 28.12%，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15%、25.20%和 27.24%。

公司根据净化工程项目完工进度情况确认收入，但项目甲方通常根据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公司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通常通过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机会，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按月）并经项目甲方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需要项目乙方（施工方）垫付工程施工的部分前期资金（约为合同总额的 20%）。为保障净化工程质量，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甲方还要求将合同总价的 5%~10%左右的结算余额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上述净化工程收入确认与工程结算之间存在的周期，以及净化工程质量保证金尾款是形成应收账款的原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7 月 31 日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35.61 万元、3,506.24 万元、2,753.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别为 33.79%、44.28%、67.11%；公司净化工程业务的客户多为公立性医疗单位（医院）、疾病预防控制单位、技术检验检测单位等公共财政预算支持的单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发生因净化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保证金无法收回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馆陶县人民医院	3,996,448.54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12.84%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颐和医院	3,991,685.00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12.82%
新密市中医院	3,185,732.5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0.23%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072,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6.66%
内乡县人民医院	2,009,437.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6.46%
合计	15,255,303.31			49.01%

馆陶县人民医院、郑州颐和医院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竣工、2015 年 6 月竣工，施工已经完毕，但因甲方尚未安排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因此剩余款项未结算。公司已安排相关项目负责人和甲方进行沟通，以期尽快协助完成工程量审计及后期款项结算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	5,0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3.74%
馆陶县人民医院	4,016,448.5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1.03%
郑州颐和医院	3,3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9.07%
新密市中医院	1,948,767.6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35%
郑州市骨科医院	1,889,327.0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19%
合 计	16,154,543.28			44.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收账款
郸城县人民医院	3,7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5.68%
郑州吉阳科技有限公司	1,493,047.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6.33%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1,283,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44%
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1,273,7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40%
修武县人民医院	1,0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24%
合 计	8,749,747.00			37.09%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欠款的情形。

因 2014 年 12 月份完工项目较多，其中大部分项目为财政拨款，净化工程结算需经过竣工审计，政府的竣工审计所需周期较长，故导致应收账款的账期延长，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上升。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2,837.98	4.01	53,802,964.39	98.10	52,770,057.85	98.76
1 至 2 年	50,550,000.00	94.05	1,042,732.99	1.90	662,289.60	1.24
2 至 3 年	1,042,732.99	1.94				
3 年以上						
合 计	53,745,570.97	100.00	54,845,697.38	100.00	53,432,347.45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付款项
郑州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550,000.00	1 至 2 年	关联企业	94.05%
江苏轩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53,399.99	1 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3.45%
郑州永威制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5,919.99	1 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0.85%
平顶山市伟盈商贸有限公司	113,685.00	1 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0.21%
河南省龙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0.19%
合计	53,073,004.98			98.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付款项
郑州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550,000.00	1 年以内	关联企业	92.17%
江苏轩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703,099.99	1 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3.11%
郑州市华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1.09%
郑州帝宫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256,178.00	1 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0.47%
郑州永威制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5,5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0.36%
合计	53,304,777.99			97.1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方款

50,550,000.00 元,为向瑞孚发展预付的购置位于“健康谷·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中心位置的总部综合楼四至九层营业用房款项,建筑面积为 7,610.12 平方米,平均单价为 6,642.47 元/平方米。上述营业用房系本公司为长期可持续发展购置的长期资产,涉及的建筑物主体工程已封顶,预计将于 2015 年底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付款项
郑州市管城区鸿成物资供应商行	26,420,0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	49.45%
郑州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13.10%
郑州众航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11.23%
河南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89,824.00	1 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4.66%
江苏轩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3.37%
合计	43,709,824.00			81.80%

上述预付款项中除预付郑州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550,000.00 元用于购建办公用房外,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欠款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贷款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629,272.74、11,853,033.70、9,271,947.32 元,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它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说明
河南联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系建行 1,000 万贷款 20%保证金
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1,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系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11967021.68 元 10%履约保证金
内乡县人民医院	1,002,000.00	履约保证金	系内乡县人民医院 10,023,593.06 元 10%履约保证金
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系洛阳银行 1000 万元贷款 10%保证金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系兴业银行 1,000 万贷款 10%保证金
合计	6,202,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说明
河南联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系建行 1,000 万贷款 20%保证金
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系中信银行 1,000 万、洛阳银行 1,000 万贷款 10%保证金
郑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贷款保证金	系建行 800 万、平顶山银行 700 万 10%保证金
内乡县人民医院	1,002,000.00	履约保证金	系内乡县人民医院 10,023,593.06 元 10%履约保证金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系兴业银行 1,000 万贷款 10%保证金
合计	7,502,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说明
郑州市管城区鸿成物资供应商行	5,326,909.00	关联方占款	2014 年 1 月 20 日结清，
郑州市惠济区金龙不锈钢商行	4,000,000.00	供应商暂借款	2014 年 5 月 14 日归还，借款期间无利息
郑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贷款保证金	系中信银行 1,500 万贷款 10%保证金
苏华军	1,218,926.00	预付净化工程前期费用	系预付内乡县人民医院工程前期费用，因施工条件不允许，于 2014 年 7 月该款项全额退回
河南联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	贷款保证金	系建行 1,000 万贷款的 12%保证金
合计	13,245,835.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三）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过程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公司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主要针对已中标的净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甲方定制化的要求或“交钥匙工程”总体解决方案，向项目甲方集成供应净化工程配套的清洗消毒设备、暖通设备、机电工程、自动化药房设备、其他医用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手术台、实验台、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药品 / 毒品 / 样品 / 器皿柜

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原材料	687,196.97		86.68%
库存商品	61,860.60		7.80%
在产品	43,762.52		5.52%
合计	792,820.09		1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原材料	1,888,688.01		94.84%
库存商品	57,744.15		2.90%
在产品	44,979.49		2.26%
合计	1,991,411.65		100%

续：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原材料	4,822,647.21		99.81%
库存商品			
在产品	8,974.36		0.19%
合计	4,831,621.57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主要用于净化工程的配套物资，存货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售价低于成本情况，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2015年1-7月份，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购入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791,357.05	18,100,599.31	19,462,786.59	429,169.77
库存商品	57,744.15	1,484,938.81	1,480,822.36	61,860.60
在产品	44,979.49	1,483,721.84	1,484,938.81	43,762.52
工程物资	97,330.96	17,469,167.68	17,308,471.44	258,027.2
合计	1,991,411.65	38,538,427.64	39,737,019.20	792,820.09

2014 年度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购入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981,975.07	41,339,892.91	43,530,510.93	1,791,357.05
库存商品	0.00	11,910,641.20	11,852,897.05	57,744.15
在产品	8,974.36	11,946,646.33	11,910,641.20	44,979.49
工程物资	840,672.14	31,444,447.40	32,187,788.58	97,330.96
合计	4,831,621.57	96,641,627.84	99,481,837.76	1,991,411.65

2013 年度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购入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27,972.83	40,641,070.05	36,887,067.81	3,981,975.07
库存商品	216,676.27	16,010,735.09	16,227,411.36	0.00
在产品	0.00	16,019,709.45	16,010,735.09	8,974.36
工程物资	0.00	20,911,324.75	20,070,652.61	840,672.14
合计	444,649.10	93,582,839.34	89,195,866.87	4,831,621.57

（四）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58,449.86	131,628.01	398,195.88
合 计	458,449.86	131,628.01	398,195.88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减少	2015年 7月31日	核算方法
河南火炬科技创业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100,000.00	1,100,000.00	0.00	成本法
郑州泰基鸿诺药物 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0.00		80,000.00	

2011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前身（郑州瑞孚实验室装备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10 万元投资河南火炬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2015 年 3 月，本公司将上述股权以 205 万元价格转让给原股东訾伟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河南火炬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办理股权变更。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公司名下不存在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	3,771,553.20	1,286,937.37	439,789.69	4,618,700.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1,344,400.85			1,344,400.85
运输设备	1,925,549.20	1,149,903.37	91,653.54	2,983,799.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1,603.15	137,034.00	348,136.15	290,501.00
二、累计折旧	1,142,934.33	1,054,408.01	417,433.45	1,779,908.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511,715.28	235,270.58		746,985.86
运输设备	401,289.53	574,593.37	87,070.86	888,812.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9,929.52	244,544.06	330,362.59	144,110.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628,618.87			2,838,791.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832,685.57			597,414.99
运输设备	1,524,259.67			2,094,986.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1,673.63			146,390.01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628,618.87			2,838,791.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832,685.57			597,414.99
运输设备	1,524,259.67			2,094,986.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1,673.63			146,390.01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7-31
1.固定资产原价	4,618,700.88	13,198.00	194,230.00	4,437,668.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1,344,400.85			1,344,400.85
运输设备	2,983,799.03		156,000.00	2,827,799.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0,501.00	13,198.00	38,230.00	265,469.00
2.累计折旧	1,779,908.89	539,017.92	184,518.50	2,134,408.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746,985.86	169,170.78		916,156.64
运输设备	888,812.04	349,926.12	148,200.00	1,090,538.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110.99	19,921.02	36,318.50	127,713.51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838,791.99			2,303,260.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597,414.99			428,244.21
运输设备	2,094,986.99			1,737,260.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390.01			137,755.49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7-31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38,791.99			2,303,260.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597,414.99			428,244.21
运输设备	2,094,986.99			1,737,260.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390.01			137,755.4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8%，其中主要为运输设备和生产设备，其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4.02%。公司整体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1.90%，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向关联方瑞孚发展(更名前为“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定制协议》，向瑞孚发展购置了位于“健康谷·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中心位置的总部综合楼四至九层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7,610.12 平方米，该等营业用房交易总价为 5,055 万元，平均单价为 6,642.47 元 / 平方米，截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上述营业用房涉及的建筑物主体工程已封顶，预计将于 2015 年底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待上述营业用房交付使用并办理产权证后，本公司将拥有自有的营业用房作为长期性资产。

(七)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注册申请费用在发生时计入了当期损益。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购买致远协同管理软件及其他软件，该等软件的入账价值 232,977.00 元。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及方法	2014-12-31 净值	2015-7-31 净值
无形资产—软件	232,977.00	10 年/平均年限法	226,177.52	212,587.16

(八)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2,251,910.62	98,709.11	844,758.21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35,290,000.00	49.69%	66,290,000.00	60.59%	45,450,000.00	45.38%
应付票据	6,000,000.00	8.45%	29,000,000.00	26.51%	31,500,000.00	31.45%
应付账款	2,369,595.08	3.34%	1,221,545.46	1.12%	8,299,148.73	8.29%
预收账款	2,673,320.53	3.76%	1,957,871.62	1.79%	14,223,246.12	14.20%
应付职工薪酬	378,974.39	0.53%	42,981.99	0.04%	82,428.37	0.08%
应交税费	818,357.03	1.15%	461,396.75	0.42%	214,186.15	0.21%
其他应付款	23,487,600.00	33.08%	10,437,885.00	9.53%	379,386.55	0.38%
流动负债合计	71,017,847.03	100.00%	109,411,680.82	100.00%	100,148,395.92	100.00%
负债合计	71,017,847.03	100.00%	109,411,680.82	100.00%	100,148,395.92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5.38%、60.59%、49.69%；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1.45%、26.51%、8.45%。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38%、9.53%、33.08%。

公司的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9%、78.63%、70.26%。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24,900,000.00	65,900,000.00	35,900,000.00
抵押借款	300,390,000.00	390,000.00	9,550,000.00
合计	35,290,000.00	66,290,000.00	45,450,00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45,450,000.00 元、6,290,000.00 元、35,290,000.00 元。由于净化工程需要项目乙方（施工方）垫付工程施工的部分前期资金（通常约为合同总额的 20%）。因此，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用于投标所需流动资金周转及采购原材料。

截至 2015 年 07 月 30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担保期限	利率	担保方	反担保方
1	建设银行郑州华亿支行	10,000,000.00	2014.10.27-2015.10.26	7.20%	河南联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	宋凤丹（抵押）
2	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10,000,000.00	2014.8.26-2015.8.25	7.20%	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	宋凤丹（抵押）、宋凤丹（保证）、陈利涛（保证）、陈利军（保证）
3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5.07.01-2016.07.01	1.96%	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抵押）	
4	民生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10,000,000.00	2015.3.20-2015.09.20	6.95%	宋凤丹（抵押）	
5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4.12.11-2015.12.11	16.80%	华中国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	
合计	35,29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担保期限	利率	担保方	抵押反担保方
1	郑州银行中牟县支行	6,000,000.00	2014.01.06-2015.01.05	7.80%	河南昂明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担保期限	利率	担保方	抵押反担保方
2	中信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10,000,000.00	2014.06.23-2015.06.23	8.10%	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	宋凤丹(抵押)、宋凤丹(保证)、陈利涛(保证)、陈利军(保证)
3	建设银行郑州华亿支行	8,000,000.00	2014.05.08-2015.05.07	7.50%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	宋凤丹(抵押)
4	建设银行郑州华亿支行	10,000,000.00	2014.10.27-2015.10.26	7.20%	河南联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	宋凤丹(抵押)
5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7,000,000.00	2014.07.16-2015.07.16	7.20%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宋凤丹(抵押)
6	兴业银行郑州凤凰城支行	10,000,000.00	2014.8.1-2015.7.30	7.20%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陈利涛(抵押)、陈爱丽(抵押)、石玉萍(抵押)、宋凤丹(抵押)、陈利涛(保证)、宋凤丹(保证)、陈利军(保证)、陆新远(保证)
7	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10,000,000.00	2014.8.26-2015.8.25	7.20%	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	宋凤丹(抵押)、宋凤丹(保证)、陈利涛(保证)、陈利军(保证)
8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4.07.01-2015.07.01	1.96%	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9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4.12.11-2015.12.11	16.80%	华中国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陈利涛、宋凤丹	
合计		66,29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担保期限	利率	担保方	抵押反担保方
1	郑州银行中牟县支行	4,000,000.00	2013.02.01-2014.02.01	7.80%	河南昂明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陈利军	
2	中国银行郑州郑花路支行	9,550,000.00	2013.07.15-2014.07.15	6.60%	宋凤丹、陈利涛、陈利军	
3	中信银行经三路支行	15,000,000.00	2013.04.18-2014.04.21	7.20%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陈利军	宋凤丹(抵押)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担保期限	利率	担保方	抵押反担保方
4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华亿支行	10,000,000.00	2013.07.10-2014.07.10	7.32%	河南联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	宋凤丹（抵押）
5	广发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2,100,000.00	2013.06.08-2014.06.23	7.20%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陈利涛、宋凤丹、陈利军	
6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3.10.16-2014.9.16	16.8%	郑州大洲物贸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	
合计		45,450,000.00				

（二）应付票据

1、票据类型

公司各期发生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比例	期限	商业交易背景/是否解付	票据类型
郑州市管城区鸿成物资供应商行	3,900,000.00	65.00%	2015.03.25-2015.9.24	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已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服务中心	1,500,000.00	25.00%	2015.03.25-2015.9.24	支付工程物资、材料款/已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轩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6.67%	2015.03.25-2015.9.24	支付工程物资/已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3.33%	2015.03.25-2015.9.24	支付工程物资、材料款/已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000,000.00	100.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比例	期限	商业交易背景/是否解付	票据类型
郑州东亚木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75.86%	2014.8.01-2015.02.01	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已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14.9.03-2015.03.03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014.9.04-2015.03.04		银行承兑汇票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比例	期限	商业交易背景 /是否解付	票据类型
郑州市管城区鸿成物资供应商行	3,000,000.00	10.34%	2014.09.18-2015.03.18	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 /已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市管城区瑞孚家具维修服务部	3,000,000.00	10.34%	2014.11.04-2015.05.04	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 /已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升华彩钢板有限公司	1,000,000.00	3.45%	2014.11.04-2015.05.04	支付工程物资、材料款 /已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9,000,000.00	100.00%			

2013 年度：

单位：元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比例	期限	商业交易背景 /是否解付	票据类型
江苏轩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7%	2013.07.24-2014.01.24	支付工程物资 /已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市管城区鸿成物资供应商行	4,500,000.00	96.83%	2013.07.25-2014.01.25	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 /已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00		2013.12.05-2014.06.05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1,500,000.00	100.00%			

2、无真实交易的票据金额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金额分别为 30,500,000 元、28,000,000 元、3,900,000 元；占应付票据的比例分别为：96.83%、96.55%、65%。明细如下：

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比例	期限	商业交易背景 /是否解付	票据类型
郑州市管城区鸿成物资供应商行	3,900,000.00	65.00%	2015.03.25-2015.9.24	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 /已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900,000.00	65.00%			

2014 年度:

单位: 元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比例	期限	商业交易背景/是否解付	票据类型
郑州东亚木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75.86%	2014.8.01-2015.02.01	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已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14.9.03-2015.03.03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014.9.04-2015.03.04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市管城区鸿成物资供应商行	3,000,000.00	10.34%	2014.09.18-2015.03.18	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已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市管城区瑞孚家具维修服务部	3,000,000.00	10.34%	2014.11.04-2015.05.04	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已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8,000,000.00	96.54%			

2013 年度:

单位: 元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比例	期限	商业交易背景/是否解付	票据类型
郑州市管城区鸿成物资供应商行	4,500,000.00	96.83%	2013.07.25-2014.01.25	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已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00		2013.12.05-2014.06.05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0,500,000.00	96.83.00%			

报告期内,瑞孚净化开具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往来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金额较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3、瑞孚净化应付票据融资情况如下:

(1) 开具的原因:报告期内,瑞孚净化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系其贷款合作银行为保留存款、不占用其信贷额度给瑞孚净化发放贷款附加的额外条件,对于贷款合作银行来说,其给瑞孚净化发放的贷款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可以将该部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保留在该银行六个月(如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六个月),瑞孚净化为满足其营运资金需要,同时保证该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安全,于是将该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给“郑州市管城区瑞孚家具维修服务部”、“郑州市管城区鸿成物资供应商行”、“郑州东亚木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协调或支配的主体,再由该等主体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转让或到期解付后所得资金转入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25 日,无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解付。

(2) 报告期内, 瑞孚净化开具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往来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3、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法律风险

(1) 关于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变造票据的; (二) 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三)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骗取财物的; (四) 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 骗取资金的; (五)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 骗取财物的; (六) 冒用他人的票据, 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 骗取财物的; (七) 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 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2) 关于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 有前条 (即第一百零二条) 所列行为之一, 情节轻微, 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关于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关于前述票据瑞孚净化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均系在承兑银行存入 100% 保证金, 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 亦不存在骗取财物的目的,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上述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瑞孚净化向承兑银行存入 100% 保证金, 不存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情形, 无可预见的民事责任。

瑞孚净化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该事项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 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瑞孚净化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宋凤丹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

如瑞孚净化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陈利涛、宋凤丹承担相应责任。

瑞孚净化报告期内存在的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对瑞孚净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9,595.08	100.00	1,221,545.46	100.00	8,299,148.73	100.00
合计	2,369,595.08	100.00	1,221,545.46	100.00	8,299,148.73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99,148.73、1,221,545.46 元、2,369,595.08 元；应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4%、0.88%、2.34%，呈逐年下降趋势。这主要因为净化工程施工材料由公司统一集中采购转变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定量采购，存货下降，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另外，由于应付账款大多由采购商品产生，账龄都较短在一年内。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37,6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2.69	购板材
郑州视安科贸有限公司	414,463.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7.49	购门禁
河南升华彩钢板有限公司	374,127.8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5.79	购装饰材料
洛阳天玺办公机具有限公司	369,937.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5.61	购办公家具
郑修林	119,1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03	人工费
合计	1,815,227.80			76.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37,6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4.01	购板材
洛阳天玺办公机具有限公司	369,937.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0.28	购办公家具
郑州视安科贸有限公司	108,5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8.88	购门禁系统
郑州泰源电气有限公司	60,288.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94	购电器设备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绍兴市科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50,475.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13	购实验室设备
合计	1,126,800.00			92.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277,073.1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9.49	购医用设备
江阴澄龙铝业有限公司	1,041,606.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2.55	购五金配件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37,6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6.48	购板材
河南格力商用空调销售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521,053.1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6.28	购空调机组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7,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6.11	购空调机组
合计	5,884,332.34			70.91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673,320.53	100.00	1,957,871.62	100.00	14,223,246.12	100.00
合 计	2,673,320.53	100.00	1,957,871.62	100.00	14,223,246.12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先向客户收取的工程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1,499,527.97	1 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56.09	净化工程款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1,115,492.56	1 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41.73	净化工程款
郑州飞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0.71	销售产品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款项性质
商丘市传染病医院	13,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0.49	销售产品
河南深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6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0.32	销售产品
合计	2,655,620.53			99.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1,034,621.62	1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52.84	净化工程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四医院	67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34.22	净化工程款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41,550.00	1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7.23	销售产品
焦作市卓立烫印材料有限公司	57,5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2.94	销售产品
郑州飞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0.97	销售产品
合计	1,922,671.62			98.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款项性质
西平县中医院	2,326,5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16.36	净化工程款
郑州泓海贸易有限公司	1,65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11.60	销售产品
杞县中医院	1,50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10.55	净化工程款
武陟县第四人民医院	1,150,230.00	1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8.09	净化工程款
修武县人民医院	1,00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企业	7.03	净化工程款
合计	7,626,730.00			53.63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239.62	7,936.39	4,588.03
营业税	354,520.57		
企业所得税	408,674.35	448,212.91	207,47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78.42	396.82	229.40
房产税			
个人所得税	11,256.07	4,453.81	1,666.75
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	11,561.44	238.09	137.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26.56	158.73	91.76
车船使用费			
其他税费			
合 计	818,357.03	461,396.75	214,186.15

（六）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	17,600.00	323,321.35	19,386.55
其他	23,470,000.00	10,114,563.65	360,000.00
合 计	23,487,600.00	10,437,885.00	379,386.55

报告期内其他付账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8%、9.54%、33.07%，在负债中占比较低。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主要由预付的投标押金和履约保证金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87,600.00	100%	10,437,885.00	100%	379,386.55	100%
合 计	23,487,600.00	100%	10,437,885.00	100%	379,386.55	1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产生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陈利涛	23,470,000.00	借股东代垫款项 【注 1】	关联方（控股股东）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17,600.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公司 OA 办公软件质量保证金
合计	23,487,600.00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涛为公司垫付净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方交易”之相关部分披露。

2、工程质量保证金：系公司为保证承做本公司净化工程项目质量的施工队的施工质量向施工队负责人收取的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产生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河南中资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承兑保证金	非关联方	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银行承兑保证金
张海洋	250,000.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非关联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项目
陈利涛	80,000.00	借股东代垫款项	关联方（控股股东）	购买郑州泰基鸿诺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股份
刘涛	25,000.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非关联方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项目
杨文志	23,300.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非关联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项目
合计	10,378,3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产生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佳宾（自然人）	260,000.00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支付淮阳县人民医院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0,000.00	应付咨询费	非关联方	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咨询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30,000.00	应付投标保证金退回款	非关联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退投标保证金时，打款错误，多退回款项
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0	应付投标保证金退回款	非关联方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中小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打款错误，多退回款项
河南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300.00	应付代理服务费	非关联方	内黄县公安局招标代理服务费
合计	359,3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控股股东陈利涛，公司应付其 23,470,000.00 元为向大股东借款。应付关联股东的其它应付款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的相关信息。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4,660,000.00	24,660,000.00	20,300,000.00
资本公积	1,138,672.29	1,138,672.29	
盈余公积	231,571.08	231,571.08	346,367.00
未分配利润	4,027,617.50	3,702,660.75	2,410,82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57,860.87	29,732,904.12	23,057,193.3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057,860.87	29,732,904.12	23,057,193.32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陈利涛、宋凤丹	陈利涛、宋凤丹各持有本公司 41.1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33%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设立、收购或曾经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3）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火炬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前身（郑州瑞孚实验室装备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10 万元投资河南火炬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为最小股东。2015 年 3 月，本公司将上述股权以 205 万元价格转让给原股东瞿伟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4）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1)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郑州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6 日前，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实际控制，后陈利涛对外出让部分股权，持股比例降至 27.16%，为第二大股东，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陈利涛与史宏斌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资设立“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瑞孚发展前身），陈利涛占 80%，史宏斌占 20%；2014 年 11 月 16 日，陈利涛转让部分股权给侯凤娥、李国军、岳延安、郭林生，史宏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股权变更后，陈利涛持股 27.16%、侯凤娥持股 30.54%、李国军持股 16.54%、岳延安持股 14.10%、郭林生持股 11.75%；2015 年 08 月 18 日，陈利涛转让全部股权给宋成兵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	河南健康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陈利涛任董事长，宋凤丹任董事 【陈利涛、宋凤丹分别持有 50%、37%的股份，无关联自然人陈学军持有 7.5%的股份，史红斌、曾红分别持有 2.5%、3%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3	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陈利涛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利涛持有 33.30%，梁俊锋 66.70%】

2) 关联自然人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任职情况
宋凤丹	10,150,000.00	41.16	董事长、总经理
陈利涛	10,150,000.00	41.16	董事
浮明利	500,000.00	2.03	监事
陈云	500,000.00	2.03	监事
李亚芳	500,000.00	2.03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许卫星	450,000.00	1.82	董事、副总经理
刘玉涛	420,000.00	1.70	董事、副总经理
张要武	30,000.00	0.12	监事长
李保伟	380,000.00	1.54	【注 1】
宋子英	-	-	【注 2】

【注 1】关联自然人李保伟：“郑州市管城区瑞孚家具维修服务部”系李保伟（持股 1.54%）兼员工（非高管）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瑞孚净化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其开具不具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二）应付票据”之相关部分。

【注 2】关联自然人宋子英：“郑州市管城区鸿成物资供应商行”系实际控制人宋凤丹的姑姑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瑞孚净化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其开具不具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二）应付票据”之相关部分。

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郑州瑞孚目前无自有房产，办公场所系租赁。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宋凤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控股股东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12层1202号的写字楼作为临时办公场所，租赁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165.15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每天1.5元，合计金额为89,202.6元。该写字楼内其他办公场地的租赁价格在每平方米每天1.5元-1.8元之间。综上，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的房产租赁价格合理、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人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瑞孚发展	50,550,000.00	50,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利涛	23,470,000.00	80,000.00	
合计		74,020,000.00	50,630,000.00	

报告期内共发生五笔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向关联方瑞孚发展（更名前为“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定制协议》，向瑞孚发展购置了位于“健康谷·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中心位置的总部综合楼四至九层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7,610.12平方米，该等营业用房交易总价为50,550,000.00元。

（1）公司购买该房屋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1) 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瑞孚净化目前经营所用的厂房、办公用房均系租赁，其名下无物业等不动产，瑞孚净化融资完全依赖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宋凤丹名下的物业不动产向商业银行抵押，这种状况限制了瑞孚净化承揽大型净化工程以及未来向医疗电子产业方向战略转型。

为顺应河南省医疗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和郑州航空港经济区建设发展规划，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宋凤丹于2013年10月联合有关投资人设立“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拟在郑州市航空港区（位于郑州市辖的新郑市）投资建设“郑

州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项目”，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京港澳高速薛店出口西 2 公里，距离新郑机场约 3 公里，项目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该产业园以医疗器械电子产业为主导，建设标准化、集约化 GMP 厂房，共享 GMP 仓库、实验室，引进国内外著名医疗电子、医疗器械研发企业，形成一个国际性的从事医疗电子科研、转化、生产、展销、企业孵化、专业培训、商务服务、生活配套为一体的多功能产业园。

该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424 亩，以定制工业厂房的形式向医疗电子、医疗器械行业企业定向招商；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对外以个性化厂房定制方式招商。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建筑面积 20 万 m²）定向招商工作正在进行中，已签约面积约为 10 万 m²。

公司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主要针对已中标的净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甲方定制化的要求或基于“交钥匙方式”的净化工程解决方案，向项目甲方集成供应净化工程配套的清洗消毒设备、暖通设备、机电工程、自动化药房设备、其他医用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手术台、实验台、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药品 / 毒品 / 样品 / 器皿柜等），公司尚未涉足具有治疗功能的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十分看好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的发展前景。

鉴于前述情况，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宋凤丹谋划公司挂牌以后战略转型方向：

A、为缓解大型净化工程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的压力，公司正在寻找商业银行、应收账款保理机构向项目甲方或公司提供净化工程买方 / 卖方信贷或应收账款保理的金融服务；

B、为集聚上游医疗电子、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厂家形成产业集群，关联方瑞孚发展已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建设“健康谷·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该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424 亩，以定制工业厂房的形式向医疗电子、医疗器械行业企业定向招商；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对外以个性化厂房定制方式招商；如关联方瑞孚实业对上述项目成功运作，将有利于公司拓展上游医疗电子、医疗器材的优质产品和商家资源，为公司向医疗电子、医疗器械产品链的延伸奠定基础；

C、构建河南省及周边区域的公共医疗服务系统第三方互联网交易平台。由陈利涛、宋凤丹控制的河南健康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投资并运营“健康谷医药网”（www.hnjkg.cn），目前是河南省为数不多的第三方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交易服务（B2B）专业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健康谷网络平台项目”），致力于为医药企业、医疗机构提供安全、方便、快捷、低成本的在线交易、在线支付、企业和商品广告信息发布等全程信息服务和网上交易服务，该互联网平台亦吸引河南省及周边区域的医院进驻，

并与商业银行开展资金监管、信贷融资服务方面的合作。健康谷网络平台项目的成功运营，将搭建公司长期深耕的河南省及周边区域的医疗服务要素市场的高效交易平台，有利于公司从既有的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和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向河南省及周边区域医疗服务系统一体化的供应商角色转变。

瑞孚净化向关联方购置建筑面积为 7,610.12 平方米的位于产业园核心位置的办公用房，系为解决近期公司无自有办公用房的同时，为公司未来预留发展空间。

（2）关联方建设该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1) 房产交易手续及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

A、2013 年 12 月 12 日，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郑州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新郑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郑州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项目涉及的工业用地的综合土地初步约定出让价款为 17 万元/亩，最终土地价格以摘牌为准，相关税费由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承担。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已按上述协议约定支付 3,700 万元土地价的首期款；

B、2014 年 1 月 10 日，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郑州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投资立项，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同意，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新郑郑工[2014]00005 号）；

C、2014 年 7 月 31 日，新郑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同意“郑州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项目“边开工建设，边完善相关建设手续；

D、2015 年 1 月 26 日，新郑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新郑市薛店镇 B15 省道 102 号南侧园林大道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新政规【2015】2 号）批准“郑州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项目用地规划；

E、2015 年 2 月 17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印发 2015 年河南省第一批 A 类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豫发改建设【2015】186 号），“郑州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项目被列为河南省第一批 A 类重点建设项目。

由于“郑州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为工业园区招商性质的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瑞孚发展采取“分期开发、定制标准化厂房”的形式，向医疗电子、医疗器械行业企业以定制标准化厂房招商，招商企业需要预先缴纳建设款项，待建设、消防等验收合格后，满足办理房产证书条件后，且购买方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定制厂房的全部款项，再由园区运营方瑞孚发展配合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手续。由于本项目属河南

省重点建设项目，相关建设用地手续按当地政府规定办理用地审批、开工建设等手续，目前工程建设进度正常，待后续建筑物达到办证条件，即可按正常程序申请办理产权证。

陈利涛、宋凤丹及关联方瑞孚发展承诺：

本人 / 本公司将保证上述《投资定制协议》涉及的营业用房在条件具备时将该等房产的权证登记于瑞孚净化名下。若该房产因土地、房产权属无法过户给瑞孚净化，本人 / 本公司将退还瑞孚净化购房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人 / 本公司对退还上述购房款和同期银行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不可撤消的担保责任。

2) 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瑞孚置业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亦履行了与新郑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了 3700 万元的土地预约金，鉴于新郑市政府尚未对该项目用地启动招、拍、挂程序，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项目组认为瑞孚净化最终能否取得通过《投资定制协议》购买的房产的所有权具有不确定性。

(3) 该房屋购买总价为 5055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未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购买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折旧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5055 万元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折旧法每年计提折旧 252.75 万元。

本次购买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财务业绩的影响无法用具体的财务数据衡量，但从以下两方面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

A、解决瑞孚净化无自有营业用房的现状，有利于公司承揽大型优质净化工程项目和公司新业务扩张，购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期资产；

B、进驻集聚上游医疗电子、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厂家形成的产业园区，为瑞孚净化围绕医疗健康产业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4) 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4 年 3 月 12 日，陈利涛、宋凤丹与关联方瑞孚发展（更名前为“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定制协议》时，双方以投资概算为标准，确定购置“郑州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中心位置的总部综合楼五至九层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5,515.33 平方米，该等营业用房交易总价为 5,055 万元，平均单价为 9,165.36 元 / 平方米，

2014年11月16日前，该瑞孚发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实际控制，后陈利涛对外出让部分股权，持股比例降至27.16%，为第二大股东。

2015年4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关于确认〈投资定制协议〉有效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5月15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投资定制协议〉有效的补充协议》，再次确认上述营业用房购置事宜，关联关系人陈利涛、宋凤丹回避了表决。2015年5月14日，瑞孚发展新的股东会亦再次确认了上述《投资定制协议》。

2014年8月22日，该项目正式启动，2015年10月10日，项目基本完工，根据实际投资核算，建造成本下降，公司和瑞孚置业重新协商投资定制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关于〈投资定制协议〉面积变更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原定制综合楼四楼为交易标的，变更后投资定制协议标的为原标的综合楼四至九楼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7,610.12平方米，平均单价为6,642.47元/平方米。

综上，公司和瑞孚置业根据定制房产的实际投入成本重新商定了购置房产的价格，重新商定后房产价格更加合理、公允。

其他应付款：

2014年4月15日，陈利涛为公司代付购买郑州泰基鸿诺药业科技有限公司1%股权款80,000.00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控股股东陈利涛为公司提供23,390,000.00元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2015年7月31日前不支付利息。

2015年公司承接净化工程项目较大，同时调整合作的金融机构，前期合作的一些银行贷款到期后没有进行继续合作，导致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大股东陈利涛为支持公司发展，于2015年8月26日和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公司提供3200万元借款，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投标保证金及项目进场费用，约定从2015年9月1日起公司以1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就实际借款额向陈利涛支付利息。

公司关于大股东借款的还款计划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计划还款金额(万元)
1	河南省食品药品检测技术中心	河南省食品药品检测技术中心建设工程B座装饰装修及通排风设备安装项目 签订日期：2015.5.14	1,196.70	800.00
2	侯马市人民医院	易地扩建项目血液透析室等净化工程、放射防护工程施工 签订日期：2015.5.28	1,472.90	1,000.00
3	新乡市中心医院	新乡市中心医院的新门急诊儿科综合楼消毒供应中心配套设备及净化装修工程项目 签订日期：2015.8.19	1,100.00	800.00

剩余 600 万元公司计划用 2016 年净化工程项目回款偿还。

(2) 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	反担保方
1	建设银行郑州华亿支行	10,000,000.00	2014.10.27-2015.10.26	河南联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	宋凤丹（抵押）
2	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10,000,000.00	2014.8.26-2015.8.25	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	宋凤丹（抵押）、宋凤丹（保证）、陈利涛（保证）、陈利军（保证）
3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5.07.01-2016.07.01	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抵押）	
4	民生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10,000,000.00	2015.3.20-2015.09.20	宋凤丹（抵押）	
5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4.12.11-2015.12.11	华中国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	
合计		35,29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	抵押反担保方
1	郑州银行中牟县支行	6,000,000.00	2014.01.06-2015.01.05	河南昂明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10,000,000.00	2014.06.23-2015.06.23	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	宋凤丹（抵押）、宋凤丹（保证）、陈利涛（保证）、陈利军（保证）
3	建设银行郑州华亿支行	8,000,000.00	2014.05.08-2015.05.07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	宋凤丹（抵押）
4	建设银行郑州华亿支行	10,000,000.00	2014.10.27-2015.10.26	河南联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	宋凤丹（抵押）
5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7,000,000.00	2014.07.16-2015.07.16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宋凤丹（抵押）
6	兴业银行郑州凤凰城支行	10,000,000.00	2014.8.1-2015.7.30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陈利涛（抵押）、陈爱丽（抵押）、石玉萍（抵押）、宋凤丹（抵押）、陈利涛（保证）、宋凤丹（保证）、陈利军（保证）、陆新远（保证）
7	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10,000,000.00	2014.8.26-2015.8.25	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	宋凤丹（抵押）、宋凤丹（保证）、陈利涛（保证）、陈利军（保证）
8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4.07.01-2015.07.01	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9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4.12.11-2015.12.11	华中国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陈利涛、宋凤丹	
合计		66,29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	抵押反担保方
1	郑州银行中牟县支行	4,000,000.00	2013.02.01-2014.02.01	河南昂明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陈利军	
2	中国银行郑州郑花路支行	9,550,000.00	2013.07.15-2014.07.15	宋凤丹、陈利涛、陈利军	
3	中信银行经三路支行	15,000,000.00	2013.04.18-2014.04.21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陈利军	宋凤丹（抵押）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	抵押反担保方
4	中国建设银行 郑州华亿支行	10,000,000.00	2013. 07. 10- 2014. 07. 10	河南联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	宋凤丹（抵押）
5	广发银行郑州 黄河路支行	2,100,000.00	2013. 06. 08- 2014. 06. 23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陈利涛、宋凤丹、陈利军	
6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3. 10. 16- 2014. 9. 16	郑州大洲物贸有限公司、宋凤丹、陈利涛	
合计		45,450,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4年12月）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明确意见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还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包括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范围，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程序规定（第十三～第十六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程序规定（第十七～第二十一条），以及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第二十二～第二十八条）等。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有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保持公司独立运作、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在各项业务决策时，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 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向关联方瑞孚发展购置营业用房的情况，详见本回复上述内容。鉴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最初发生时，本公司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宋凤丹在该关联交易定价时，遵循了公平定价的基本原则。鉴于该关联交易事项重大，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对该事项进行重新表决确认，关联董事陈利涛、宋凤丹回避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

(2) 关联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宋凤丹为本公司向有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以其个人名下的不动产物业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方占用公司利益或资源的情况。

(3) 2014年4月15日，陈利涛为公司代付购买郑州泰基鸿诺药业科技有限公司1%股份款80,000.00元。该款项不支付利息。该关联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方占用公司利益或资源的情况。

(4) 2015年3月13日，控股股东陈利涛为公司提供250,000.00元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不支付利息。该关联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方占用公司利益或资源的情况。

(5) 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宋凤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控股股东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12层1202号的写字楼作为临时办公场所，租赁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165.15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每天1.5元，合计金额为89,202.6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次支付日为2015年5月29日。本交易金额（89,202.60元）尚未到达《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标准，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截至2015年7月31日，陈利涛提供23,390,000.00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不支付利息。该关联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方占用公司利益或资源的情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瑞孚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1113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对象为涉及整体变更的相关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为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667.20 万元，评估增值 87.33 万元，增值率 3.38%。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合计	13,724.74	13,812.07	87.33	0.64
负债合计	11,144.87	11,144.87	-	-
净资产	2,579.87	2,667.20	87.33	3.38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净化工程存在结算周期导致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和净化设备及实验室装备的生产与安装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内特别是河南及其周边地区的医疗单位、疾病预防控制单位、技术检验检测单位、高校科研实验室以及生物制药、食品化工行业等有室内环境净化和洁净需求的单位。

近年来，随国内医疗服务基础设施需求的快速增长和公司净化工程精品项目经验和声誉的积累，公司承接的预算总额超过千万元大型的净化工程项目逐步增多，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按月）并经项目甲方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需要项目乙方（施工方）垫付工程施工的前期资金（通常约为合同总额的 20%），而大型净化工程往往需要公司向项目甲方提供“交钥匙方式”的净化工程总体解决方案，也存在工程结算迟滞于工程施工进度的情况，上述情况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

公司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通常通过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机会，为保障净化工程质量，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甲方通常还要求将合同总价的 5%~10%左右的结算余额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大型净化工程承揽项目的增加，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一定的压力。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7 月 31 日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5.61 万元、3,506.24 万元、2,753.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别为 33.79%、44.28%、67.1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8.76 万元、4,235.06 万元、720.51 万元；尽管公司净化工程业务的客户多为公立性医疗单位（医院）、疾病预防控制单位、

技术检测单位等公共财政预算支持的单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也按会计准则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大型净化工程承揽项目的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7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29%、78.63%、70.26%，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545万元、6,629万元、3,529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3,150万元、2,900万元、600万元。前述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均以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宋凤丹名下的物业抵押并由陈利涛、宋凤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所作担保取得的期限在一年内的银行贷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和资产总额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下降趋势，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宋凤丹及其他关联公司目前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但随着公司大型净化工程承揽项目的增加，公司资金链紧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三）向关联方瑞孚发展购置办公用房的相关风险

1、购买房产的价格风险

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向关联方瑞孚发展（更名前为“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定制协议》，向瑞孚发展购置了位于“健康谷·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中心位置的总部综合楼四至九层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7,610.12平方米，该等营业用房交易总价为5,055万元，平均单价为6,642.47元/平方米，截止2015年10月14日，上述营业用房涉及的建筑物主体工程已完工，玻璃幕墙已安装完毕，装修方案正在讨论设计中，预计将于2015年底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再次确认上述营业用房购置事宜，关联关系人陈利涛、宋凤丹回避了表决。2015年5月14日，瑞孚发展股东会表决通过了上述办公用房购置事宜，瑞孚发展新的股东会再次确认了上述《投资定制协议》。

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与瑞孚发展签署《关于确认<投资定制协议>有效的补充协议》，再次确认上述营业用房的购置事宜。

2014年8月22日，该项目正式启动，2015年10月10日，项目基本完工，根据实际投资核算，建造成本下降，公司和瑞孚置业重新协商投资定制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关于<投资定制协议>面积变更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原定制综合

楼四楼为交易标的，变更后投资定制协议标的为原标的综合楼四至九楼营业用房，变更后的建筑面积为 7,610.12 平方米，平均单价为 6,642.47 元 / 平方米。

陈利涛、宋凤丹及关联方瑞孚发展承诺：

本人 / 本公司将保证上述《投资定制协议》涉及的营业用房在条件具备时将该等房产的权证登记于瑞孚净化名下。若该房产成交均价高于瑞孚发展对外出售其他楼层单价 10% 及以上，本人 / 本公司将现金补足其差额。本人 / 本公司对上述补足差价的义务承担连带不可撤销的担保责任。

2、购买房产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12 日，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与新郑市人民政府签订“郑州瑞孚国际医疗科技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由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郑州瑞孚国际医疗科技园（郑州健康谷空港企业总部）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424 亩，取得方式须通过招、拍、挂手续，土地使用期限 50 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双方约定，新郑市政府在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缴纳首笔预付款后（3700 万土地预付款已缴纳），于 2014 年 8 月底完成挂牌程序并挂牌，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摘牌后 60 个工作日内缴付剩余土地款项（数额以摘牌之日最终摘牌价格计算），新郑市政府于摘牌后半年内负责为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办理国有土地出让使用证，协助办理土地规划和建设等相关手续，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应在土地挂牌后规定时间内摘牌，如逾期未完成摘牌，新郑市政府将有权不予退还预付款。

2014 年 1 月 10 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郑州瑞孚置业有限公司申报的“郑州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备案。

2015 年 2 月 17 日，经省政府同意，“郑州瑞孚国际医疗电子产业园项目”被确定为 2015 年河南省第一批 A 类重点建设项目。

瑞孚置业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因新郑市政府尚未启动招、拍、挂程序，瑞孚发展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瑞孚净化最终能否取得通过《投资定制协议》购买的房产的所有权存在不确定性。

陈利涛、宋凤丹及关联方瑞孚发展承诺：

本人 / 本公司将保证上述《投资定制协议》涉及的营业用房在条件具备时将该等房产的权证登记于瑞孚净化名下。若该房产因土地、房产权属无法过户给郑州瑞孚，本人 / 本公司将退还郑州瑞孚购房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人 / 本公司对退还上述购房款和同期银行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不可撤销的担保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利涛、宋凤丹，现合计持有公司 82.33% 股份，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宋凤丹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利涛任董事，若陈利涛、宋凤丹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存在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不规范经营行为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瑞孚净化存在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对象为“郑州市管城区瑞孚家具维修服务部”、“郑州市管城区鸿成物资供应商行”、“郑州东亚木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协调或支配的主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等票据开具对象在该类交易事项中应认定为特定的关联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7 月末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3,050 万元、2,800 万元和 390 万元。报告期内，瑞孚净化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均以 100% 保证金开具，系应相关合作银行为保留存款、不占用信贷额度的要求开具，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不具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因实际操作中，相关银行仅形式审查购销合同，不核查相关交易的购销发票。该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公司用作流动资金用途用于营运开支。截止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述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解付；

瑞孚净化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利涛、宋凤丹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

如瑞孚净化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陈利涛、宋凤丹承担。

（六）大股东为公司借款的财务风险

按照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5.15% 计算，大股东借款余额 2,3470,000.00 元，每月对企业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为 100,725.42 元，对税后利润的影响为 85,639.56 元。提请投资关注大股东借款对公司利润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

宋凤丹： 宋凤丹

陈利涛： 陈利涛

许卫星： 许卫星

刘玉涛： 刘玉涛

李亚芳： 李亚芳

（二）监事

张要武： 张要武

陈云： 陈云

浮明利： 浮明利

（三）高级管理人员

宋凤丹： 宋凤丹

李亚芳： 李亚芳

许卫星： 许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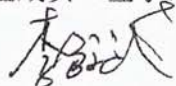
刘玉涛： 刘玉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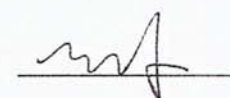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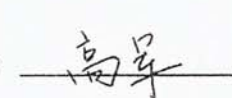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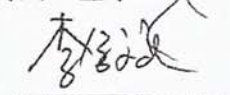
李合斌： 

范国胜： 

李筱璇： 

高 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合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1月 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大正泰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姜海如

经办律师（签字）：姜海如 邱祖文

签署日期：2015年 11月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庆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庆林
周如松

4、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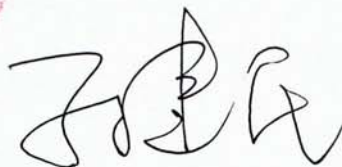
2015.11.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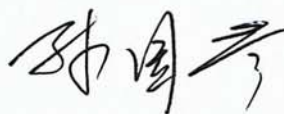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 11. 9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张



宏源
(1)